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呂調元題

[

目錄

一本院職員 (表二)

二院舍之改建與興修 (1) 高小教室 (2) 縫紉工廠 (3) 工科遊戲場 (4) 教室與飯室 (5) 城垣走廊

三院兒 (表一)

四教務

(甲) 學校 (1) 肄業生 (2) 畢業生 (3) 升學生

(乙) 工藝 (1) 木工科 (2) 織工科 (3) 縫紉科 (4) 竹工科草帽科紡紗科 (5) 補習科 (6) 夜課

(丙) 管樂 (表一)

五養育

(1) 防天花 (2) 分組之改編 (3) 舊服之改製

六院產

(甲) 購置基屋

(乙) 建造房屋

(丙) 領管文件

(丁) 基屋租金表

七經費

四柱清冊 收入門 支出門

八雜錄

(甲) 大事記

(乙) 傢具清單

(丙) 籌辦圖書室之計議

(丁) 增訂皖省苦兒院章程一則



院長潘怡然肖像

中華民國十一年
皖省苦院普通科高等班春季畢業攝影



浙江省苦兒院補習科民國班春季畢業影相





皖省苦兒院普通科國民班春季畢業紀念影

啓事一

本報告編輯事項，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以前事項，業已詳載於第一次報告書，茲編不再贅，以後事項，容俟異日續刊。

啓事二

本報告所列收入捐款，係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其支出細賬，限於篇幅，不能備載，列舉大綱，以昭公信。

啓事三

本報告書，編輯，或有非是，刊印，或有錯漏，尙希好善諸公，匡正爲幸。

自序

余行年五十有四。以宦海餘生。從事此院。朝夕與共。寒暑不離。俯仰優游。視同家事。於今七年矣。猶兢兢焉。以不能久持是懼。孰遣使之。孰驅迫之。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獨居深念。恆以昔人所謂貨財爲五家公共之物。一曰國家。二曰官吏。三曰水火。四曰盜賊。五曰不肖子孫。不能爲一家所私有。與其盡畢生之力。惟家事是圖。而得失之權。仍操諸五家。己無與焉。何若以院事爲家事。經營創造。仁人君子。旣樂而維持。國家官吏。亦從而補助。其成敗得失。雖不敢謂操諸一人。而一人實能作之則。五家亦不得而害焉。故余對於此院。始承吾友趙君粹然。倡捐江蘇駐蕪米捐局一厘功德款。而基礎以成。又得諸院董爲之提倡。官府爲之補助。始有今日。除創辦情形。已於第一次報告書。詳細刊列外。此數年中。經過事實。如請領官地。建築房屋。是欲補助基金。謀院本之鞏固。請劃學費。以資升學。是欲使聰穎院兒。得以深造。請撥捲煙稅。以擴充名額。是欲免孤寒子弟。限於定額。徬徨院外而不得入也。然其間有途意者。有不途意者。雖屬人事變遷。殆亦天定歟。近年水火刀兵。層見迭出。流離孤苦。無地無之。浩劫當前。惟求各盡其心。以挽厄運。因果循環。今昔不爽。古詩云。於今看破循環理。笑倚欄杆暗點頭。人惟具此澈悟。即能了解因果。不以身作五家公共之守虜。而自貽伊戚矣。韓退之先生。巧者王承福傳。有一至爲墟。再至爲墟之語。其所垂戒於富貴之家者。至深且切。奈後人鑒之。而不知戒之。徒以厚積自豪。博一剎那間之愉快何。余因編印第二次報告書。心有所感。拉雜敘之。亦自勵而勵人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十月皖懷潘怡然識。

MG
D69766
185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 一本院職員

本院開辦。六載於茲。歷承省內外各長官各大善士。本胞與之懷。熱心惠助。得以維持於不敝。前將民國八年創辦情形。截至十年六月止。刊印第一次報告書。業已詳載分陳矣。茲續將十年七月。截至十二年六月止。由院中諸同人。編輯經過事實。彙成第二次報告。仁人君子。可垂覽焉。

本院職員。力求實心服務。然有出院高就者。有在院任事者。茲特分別列表於左。

前次職員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歲	就任日期	履歷
教員	文牘王詰	吉懷寧	三十五	民國八年二月至十一年二月	安慶府中學畢業
教員	文牘劉伯璜	清虛同	三十四	民國八年二月至十二年四月	懷寧縣中學校畢業
教員	沈修璜	齊同	四十五	民國十一年二月至十月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
教員	李化凡	同	二十九	民國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
營業教員	陶文翰	林壽縣	三十八	民國九年四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庶務	工廠探辦趙國章	桐城	五十七	民國八年二月至十二年二月	前江蘇省立第一工廠監工員
監院	軒辦會計徐莖	皖桂懷寧	六十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二年九月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3 1796 8199 8

監工	潘經傳	同	五十	民國八年五月至十二年十月	
監起居	許九如	桐城	七十一	民國八年三月至十二年六月	
義務西醫	吳孝伯	懷寧		民國八年四月至十一年五月	博愛醫院院長
木科技師	丁賢益	同	四十三	民國九年四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竹科技師	余鴻恩	同	四十六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年三月	
	余百昌	同	二十九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二年七月	
	李必烈	同	三十一	民國十年三月至十一年	

現任職員表

職務兼任	姓名	籍貫	年歲	就任日期	履歷
總董	趙國琛	然寧		民國八年二月	
董事	丁景炎	明述		同	
	何毓琪	瑤樹		同	
	鮑中卿	用		同	
	蔡正堂	靜		同	
	吳厚卿	同		同	
	陳超衡	甫卓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院	院長	董事	潘怡然	受社	同	五十三	同	匯署陝西洛川蒲城橫山等縣知事暨安徽省城市政籌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
監	院會	計	李相逵	渠芸	同	七十五	同	
教	員	文	李儀春	碩成	同	三十六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懷寧中學畢業
教	員	張孟諧	應典	同	同	四十五	民國九年七月	金陵大學師範科畢業
教	員	監起居	王效曾	魯桐	同	三十二	民國九年八月	安徽法政畢業
教	員	監起居	王懿蘇	贍東	同	二十七	民國十二年八月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管樂教員	體操	蔣士誠	屏東	同	同	二十八	民國十年十一月	陸軍小學畢業
庶務	幫辦會計	潘仲明	同	同	同	三十二	民國十二年九月	
監工		潘秉鐸	肇覺	同	同	三十三	民國十二年四月	
監工		饒敏臣	慎幹	同	同	四十六	民國十二年十月	
監起居		王炳垣	如竹	同	同	六十一	民國十二年六月	
義務中醫		許葆元	雲山	同	同	六十五	民國八年三月	安慶同善醫局經理
義務西醫		戴世璜	美	同	同	四十三	民國十年六月	安慶同仁醫院院長
水科技師		胡登朝	懷寧	同	同	三十六	民國十年一月	
		潘紹哲	同	同	同	二十三	民國十年三月	
		胡顯才	同	同	同		民國十二年四月	
織科技師		陳衡元	同	同	同		民國十年十月	

●二院舍之改建與興修

(1) 高小班教室 本院爲籌節經費起見。原有高小班與初小四年級學生。同集一室。教授功課。後因兩級人數漸多。教師授課。精神分歧。難於貫注。學生受業。作輟不一。易流疏慢。遂決議將原有書報室。改爲高小班教室。分班教授。由是師生各得專心致志。而進步愈速矣。

(2) 縫紉科工廠 院中工廠。原設竹木紡織四科。使初小畢業生。按其程度。撥入學習。俾得各執其藝。以便謀生。惟院兒志趣。各有不同。僅此四科。不足容納。因於十二年五月間。添設縫紉一科。撥學生十名。學習縫紉。廠屋就辦公室改造爲之。

(3) 工科遊戲場 本院對於高初兩級學生。遵照部章。教授科學。前已開闢操場。以爲遊戲體操之用。而工科學生。每日工作。約七八小時。四體勤勞。血脈流動。固無事於體操。而飯後暇時。若無適當平場。使之遊戲。亦不足以振刷精神。故十二年一月。就工廠內長生祠前。闢平場五百方丈。以爲工科院兒遊戲之地。每見夕陽初下。相集其中。或演戲技。或唱樂歌。歡聲達於院外。遊人過客。亦多佇足傾聽。私心欣慕者久之。

(4) 教室與飯堂 集數十人於一教室。數百人於一飯堂。非空氣清潔。不足以言衛生也。院中所有高初教室與飯堂。前因限於經費。其地皆用墜石築成。取其價廉而工省也。惟院兒輿居往來。灰塵騰起。歷時愈多。故於十二年一月間。購磚數十萬。將教室三座。飯堂一座。地皆面平。俾灰塵減少。而合衛生之道云。

(5) 城垣走廊 本院前臨大江。後倚城垣。東爲工廠。西爲學校。中間巨壑。道路莫通。前就城垣上闢走廊。長

約數十丈。以便兩地往來。惟路未鋪平。灰塵易起。因於十二年一月間。購磚平面。行人稱便不置。

●三院兒

本院創辦之初。乃僅定額百名。繼經本省各長官。添籌補助經費。增額百名。救濟之力雖增。仍屬掛一漏萬。同人等見院外苦兒。薦送來院者。絡繹不絕。每因限於額數。未能收入。撫躬自問。良用歉然。屢欲增加名額。奈募款艱難。不能如願。民國十二年。呈請呂前省長。在安徽全省捲烟憑證稅內。每月提洋八百元。撥作本院增添名額經費之用。呂前省長因本院係慈善而兼職業教育。即令准就該稅項下。按月補助。以便擴充。同人等方幸素志得伸。為多數苦兒稱慶也。乃前江教育廳長形侯。專為教育界爭經費。不明本院之真相。一再推延。不遵省令。至今擴充志願。仍屬虛懸。同人等議定。再圖進行。必求達目的而後已。現時本院名額。僅此二百。歷年以來。學成出院與入院教養者。為數甚夥。乃分別列表如左。

院兒總額一覽表

號數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居	父母存歿	年	月	日	院出	院保	人備	注
1	蘇世漆	十六	貴池	下三保	父歿	八年	三月	二十九		王老春和		
2	蘇芳應	十四	懷寧	蘇家戶	父存					協興隆		
3	董子平	十九	同	拐角頭	父歿					胡祥泰	出院升學見後升學表	
4	秦得明	十七	河南	本城財神廟	父存					裕生	出操木工見後本科表	
5	江泳龍	十六	懷寧	李家嘴	父歿					天成	出操織業見後編科表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丁邦發	呂國梁	鄧曉琳	江家祥	馬宏成	蘇培德	侯繩武	何家玉	何家勝	李求賢	焦發庭	章昌榮	徐聲之	魯昭啓	蔣耀東	葉玉才	劉正英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二	十五	十六
同	同	同	同	懷	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懷	廬
百子山	龍神祠	陳家坳	大龍灣	馬家松園	下三保	東門大堰	南莊嶺	同	磨山	廣濟圩	二郎巷	廣濟圩	新洲二號	郭家橋	蔣家塘	江
同	同	同	母父	母父	母父	同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同	同	八年三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同	八年七月二十日	日					九日
						十一年十二月五					十一年八月二十					十一年七月二十
李裕源	潘泰昌	翰墨齋	銓康	東來昇	王老春和	鏤雲閣	何以泰	同	何同泰	許全記	邵仁溥	許全記	義發	李榮盛	久霞	李信和
						出院學商				督農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徐運友	楊昌喜	郭春林	王開運	鄭記德	李德成	方本奇	萬君珩	饒漢臣	汪紹棠	金德餘	朱應中	董少海	程厚康	丁良豐	方源虎	濮蘭
同	十六	十四	同	十七	同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六	十七	十三	同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樓流所	大王廟	北門外郭家坡	大龍灣	東門火神巷	懷寧二郎巷	小龍灣西莊	萬石驛	宣家花園	警察廳	淶水鄉	鄆家坡	大拐角頭	大王廟	丁家嘴	寧高河埠	樅楊
母存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母存	母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四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年十月十日			九日	十二年十月二十	十年八月十日	十二年十月六日	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日	日	十八日	日	日	十年九月十日	八日		十三年四月卅日
隆興福	天長	張德昌恒	合泰祥	太古晉	汪謙和	聚文堂	李永隆	高祥興	久芝堂	天盛號	正泰昌	胡祥泰	王鴻昌	丁聚和	劉鴻興	同
出操木工			出操木工	回家病歿		同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習農		出操木工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56	趙孝忠	十四	同	馬家橋	母父 存歿	同	日	十二年九月十五	鴻福來	出操木工
55	朱曉山	同	同	前江口	母父 存歿	八年四月八日	日	十一年七月十八	咎生發	出操木工
54	程小九	十六	懷寧	小南門	母父 存歿	同	十二年六月二日	徐永泰	出操木工	
53	程濟民	十八	桐城	章家巷	母父 存歿	八年四月七日	五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	致美樓	出院升學
52	葉昌鳳	十五	同	蔣家塘	同	同	十五年八月二十	胡玉美	出操木工	
51	曹長江	十四	同	飲馬塘	同	八年四月二日		義太和		
50	葉鼎成	十六	同	汪家山	母父 存歿	同	十一年四月三日	蓋成	習商	
49	夏餘貴	十七	同	三步兩橋	母父 存歿	同	十日	夏萬隆	出院學西醫	
48	馬復生	十三	同	淶水鄉	同	同		萬家春		
47	郎思益	十六	同	南莊嶺	母父 存歿	同		潘秦昌		
46	阮宜宜	十四	同	西園牆	母父 存歿	同		潘恒益		
45	張承德	同	懷寧	梓潼圍下	母父 存歿	同		寶文閣		
44	嚴有成	十四	桐城	羅家嶺	母父 存歿	同	十年十月十日	永昌祥	習商	
43	呂彙烈	十五	同	奚家園	母父 存歿	同		元亨利		
42	黃發祥	十六	同	蔣家塘	母父 存歿	同	十一年七月六日	黃新德記	出操木工	
41	楊賈餘	十四	懷寧	白驛	母父 存歿	同		汪祥泰		
40	文子鸞	同	貴池	下一保	母父 存歿	同		余順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90	9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邵成玉	董德榮	劉鈴	龍其安	楊蔭芝	蘇春榮	丁三久	繆台旺	潘序坤	滕樹屏	徐累泉	程貴彬	方幼紅	李連生	江金奎	蕭振國	余光漢
同	十六	十五	十八	十五	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二	十六	十六	十七
懷事	潘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懷事	江蘇	同	同	同	同	懷事	上蘇	懷事
後營張大屋	東鄉董家灣	朱家坡	蕭家橋	花山嘴	郭家橋	集賢關	淩水鄉	小拐角頭	警察廳	古塘保	月家冲	藥王廟	小南門	三官橋	大新橋	東嶽廟後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母存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四月一日	同	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年六月八日	同	同	九年六月七日
十六日	十一年九月十日	同	日	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二月九日	十二年一月五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協大號	同	泰昌祥	協興隆	潘元發	益太興	潘合泰	大生和	啓泰	李榮盛	同	協興隆	美霞	錢義泰	啓泰昌	盧盛泰	啓泰昌
習商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習商				出就書記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吳法保	金玉龍	郭光庭	杜云橋	張士和	江鏡生	吳來宜	吳草春	潘傳清	馬雙喜	鰲少先	丁良賓	周禮云	楊昌福	舒玉寶	何家發	劉常禮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同	同	十七	十三	十五	十三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六
懷寧	桐城	同	同	懷寧	江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老觀保	軍署照壁	西門外	三官塘	楊家塘	縣下坡	同	蘇家崗	南莊嶺	馬家松園	本城三區	丁家嘴	本城三區	大王廟	大龍山	三官塘	聚寶關
同	母歿	同	母存	母歿	母存	母歿	母歿	母存	母存	母歿	母歿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同
日	九年七月二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四月一日	同	同	同
日	十二年九月十四	五日	日	日	日	十年十一月十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久霞樓	漢記	祁登朋	瑞和祥	方悅盛	鴻福來	同	潘恆昌	蔡濬盛	森發祥	德興	萬泰	同祥盛	天長酒坊	和豐	東號	程興隆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習農	出操木工	出操木工	私逸	出操木工		出院升學	出院升學		習商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江宗才	張耀國	劉曰才	丁曰木	丁曰榮	羅錫生	姚錫潤	徐宗美	汪小春	饒師銘	楊和順	鄭士起	丁增旺	畢書生	沈菊生	曹來發	王華夏
十五	同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五	十三	十五	同	十四	同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鮑家村	平心橋	百子山		高河埠	同安嶺	三牌樓	蘇家戶	月牙宮	夫子保	白林保	四方城	丁家村	玉碑亭	東門內		石家塘
母存	同	同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同	九年七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三年一月十三		十二年七月九日	十二年七月二十	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	十二年九月九日		十年六月三日			日	日		日
劉元春堂	祁登明	宣義泰	同	大生祥	李祥泰	久新染坊	焦志元	汪榮華齋	裕生號	潘澹興	牛新昌	怡昌莊	宣德義	永康號	濟善堂	王友松
出操織工			出操木工	出操織工			習商	出操織工					習商	出操木工		出習木工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韓宗香	姚賢惠	許大保	王懷廷	舒大德	程榮傳	汪書生	汪立本	李安慶	查知孟	余昌發	程宏明	胡禮明	張永年	吳德仁	王友朋	楊伯華
十三	同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同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四
樓	廬	同	同	同	同	同	樓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樓	城
橫	江	橫	廣	樓	平	西	高	為	北	蘇	王	同	總	下	寧	桐
水	北	水	村	流	心	龍	井	三	門	家	埋	安	廳	洲	治	城
塘	門	塘	所	所	橋	灣	頭	牌	內	崗	壩	嶺	前		塘	西
	外		前	前				樓								門
母	母	母	同	母	母	母	母	母	同	母	母	同	母	同	同	母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歿	存	歿	歿	歿	歿	存	歿	歿	歿	歿	存	歿	歿	歿	歿	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五	日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日	十	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三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汪	楊	祁	太	怡	恒	梯	森	方	夏	蘇	復	得	復	安	王	福
隆	大	敦	生	豐	孚	雲	泰	仁	怡	義	得	桂	興	安	億	義
盛	順	明	祥	復	孚	閣	永	泰	昌	泰	盛	堂	祥	堂	發	習
			出	記	出		出	習	出						同	商
			操	私	操		操	商	操							
			木	逸	織		織		織							
			工		工		業		業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王孝二	柯國珊	陳廷義	方貴根	胡奕修	操雲榮	吳壽昌	李開基	韓傳雁	何文印	劉敦化	葉宗昭	魯信德	嚴級谷	陸子儀	林恆隆	蔣玉寬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三	同	同	十四	同	十三	十五	十三	同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同
同	同	同	懷寧	江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河埠	財政廳口	羅家巷		安義縣		小龍灣	廣濟橋	大坡塘	丁家山保	桐城	五塔坡	三區	四照園	黃家驛	墨子巷	火藥局
母父	同	同	母父	同	母父	母父	母父	同	同	同	同	母父	母父	同	同	母父
同	同	同	存	同	存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存	存	同	同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九年七月三十一	九年七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十一年九月五日			十三年五月七日				十一年九月七日			
陳榮泰	粹文	同慶	福履	宋同順	丁三陽	焦盛興	豐泰義	韓盛泰	丁兆泰	劉益興	榮盛恆	潘泰昌	僊生祥	松鶴閣	王同泰	吳意發
	習商					出操竹工			出操織工				習商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張紹亮	楊大忠	潘緒緯	葛惟慶	趙佳仁	傅能清	曹義發	洪曉山	沈賢銘	濮道賢	聞根耀	周國安	饒慶發	丁憲梅	楊季春	吳德志	姚廷鈺
十六	同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四	十五	同	十三	同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同	十三
同	同	懷寧	無為	同	懷寧	桐城	同	同	懷寧	桐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家崗	北門外	丁家嘴	無為縣	蔣家塘	馬家窩	張公巷	蔭木塘	東門內	北門內	樅楊	福音堂	五埂壩	高河埠	府前街	前江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年八月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年十一月三		十二年七月十六	十三年四月八日	十一年一月十九	十三年二月十日	十二年九月二十								十一年十月二十		
張泰源	大昌祥	振泰	楊裕豐	新德記	人和堂	曹裕和	慶昌	盧福康	李榮盛	路萬隆	周森盛	蘇萬興	仁和祥	義太興	味古齋	利生和
出操木工		出操木工	出操織工	習商	同	出學縫工		出操木工			出操竹工			出操木工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蘇紹明	胡雙根	蔣迪龍	潘子祥	章炳才	張昌運	葉宗嶽	鄭三和	謝立志	汪長庚	劉壽祥	潘先啓	劉鑫	趙小祿	曹長海	沈孝和	趙文志	
十八	十六	十二	十一	十四	十五	十三	同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七	十五	十二	十四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門外橋溝	太平寺	西門外	棗園	羅漢洲		沈家店	懷寧四方城		雙流車	小缸窰	三祖寺	朱家坡	趙家坡	應母塘	龍王廟	同	
同	同	母存	父歿	母存	同	同	同	同	母存	同	母存	父歿	同	同	同	同	
日	日	九年九月八日	九年十月三日	同	日	九年九月九日	九年九月二日	九年八月六日	九年八月三日	同	同	同	九年八月二日	同	同	同	
九年十二月十五	九年十月二十一						十二年九月三十		十二年八月十九			日	十年九月四日			十二年二月十日	
十三年一月十日												日	十一年七月三十				
永和茶莊	徐宏興	書局	大盛堂	永昌祥	同祥盛	鳳大成	益翠印	安安堂	老寶元	裕順源	同生和	永豐祥	永和祥	仁和祥	醉古齋	潘德美	瑞和祥
出操木工								出操木工		出操縫工		出院升學	習商				同

皖省善見院第二次報告書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饒復生	吳東和	李國貞	沈賢德	吳邵旺	汪樹連	張傳琳	潘先智	江明漢	李世銓	徐積春	王華標	陳振生	羅錫炳	韓培塗	江明哲	沈保慈
十五同	懷寧	旌德	十二同	十一同	懷寧	十四舒城	十二同	十一同	十九懷寧	十六桐城	十三同	十七同	十五懷寧	十五金四	十二同	十六懷寧
百花亭	四方城	黃花亭	龍神祠	大豐鄉甘露保	其汪甲	鐵佛巷後	十里鋪	三牌樓	淶水鄉	石塘保		受泉鄉洪鎮	火神廟			
母父歿	母父歿	同	同	母父歿	母父歿	母父歿	母父存	母父歿	母父歿	同	母父存	母父歿	同	同	同	同
十一年三月八日	十七日	十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年十月六日																
謙益	陶裕和堂	怡豐	大生堂	朱鏡勻	德昌恆	億和祥	聚和祥	胡廣美	永康祥	協興隆	萬和興	義興隆	江復泰	韋隆泰	生太	祝錦益
往上海作織工					出操木工				出操木工		出操織工	出院升學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江小旺	嚴家義	胡根應	方雙應	江小東	孫重臣	曹應生	金小來	汪森林	陳學福	郭元清	向世達	鄭孝起	嚴炳禮	許麟祥	張宗保	劉亦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衣凸		宿鋪	蔡家橋	五當坡	受泉鄉洪鎮	府城隍廟	城營鬻橋		西門外鄭重巷	張家拐	狗兒山	火神祠	四照園	燕湖縣南大通	潛山四眼井後街	石牌鎮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同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日							日	十二月八日		
舒春和	復昌	公和	何效元	謙吉油坊	大隆西藥公司	王祥茂	公和	夏萬隆	榮泰和	陸億和	緯昌	廣泰生	億生祥	江興隆	趙萬泰	仁和永
						長假習商							習商	習商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姚廣盛	王宏亮	金玉福	宣小末	程庭侯	張道來	楊春旺	張立順	桂小湖	濮德隆	潘崇正	劉小龍	蘇芳才	張春仙	江田生	吳由植	江小安
九	同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同	十二	十	十四	同	十三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同	懷寧	桐城	同	懷寧	渦陽	同	懷寧	桐城	同	同	同	懷寧	桐城	黟縣	同	懷寧
後營		省長公署照壁	集賢保祁家山	海口洲西鎮圩	小南門外	天后宮	毛家嶺		奚家園	北門外張家坡	東門外吊橋	北門外蘇家保	樓陽	西門大黃巷	大丰鄉甘露保	西花園
母存	父歿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同	同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母存
日	日	同	日	同	同	同	日	日	日	同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八	十一月十七	同	十一月十八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七	十一月十四	十一月十七	同	十一月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裕源	和生祥	陳鼎元	宣義泰	吳泰順	鄭德發	潤昌祥	方興華	國民旅館	毛萬興	何同泰	江義和	協興隆	公興和	萬和祥	彰德莊	大興書局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梅小毛	汪世榮	葉春森	胡顯高	董光裕	張勝祖	莫庭啓	孫泰美	趙太榮	黃增起	畢大龍	謝名正	徐成基	梁保華	曹榮旺	胡雙喜	馬耀根
十一	十一	十	十六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	八	十三	十一	十	同	十三	十四	九	十
桐城	同	同	同	寧	桐城	同	同	同	同	同	懷寧	潛山	桐城	同	同	同
	北門外張家坡	北門外	大峯鄉崗子保	在城五里保	南鄉板茅山保	湖脚下			北門外胡宅	女兒橋		黃巷	本城西門外大	西鄉	山谷祠	高河埠
母	同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年四月三十	十二年三月一日	十二年三月二十	十二年三月二十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二月十日	十二年二月四日	同	八年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	十一月二十	十一月十九
				十三年二月十日												
函	警	張	瑞	李	文	王	怡	順	高	恒	毛	祁	誠	宣	味	萬
送	察	義	豐	祥	華	聚	泰	泰	裕	發	祥	永	美	義	和	家
應	泰	號	號	泰	堂	興	豐	祥	泰	祥	泰	興	號	泰	園	春
				習商												

277	趙小常	十三	懷寧	馬家橋	同	十二年六月一日	日	十二年九月十八	蕭德發	習商
276	程良貴	九	同		同	同		日	胡廣美	
275	龍秉義	十一	桐城	金保門口	母父存歿	同			永發義	
274	劉柏松	十三	同		母父	同			吳萬泰	
273	王華年	十四	同		母父存歿	同			萬和鑫	
272	江安慶	同	桐城	大旅館後身	母父	日			振興有	
271	吳來昌	十三	同	本城狀元府街九十七號	母父存歿	十二年八月	日	十三	萬益	習商
270	江小明	同	懷寧	油家林	母父存歿	十二年八月六日			益太興	
269	董祖旺	十四	廬江	大埠口	母父	日			馮氏試館	
268	徐名成	十一	懷寧	九廬保	母父	日			協隆記	習商
267	趙樹德	十六	桐城	省城榮陞街一號	母父存歿	同		日	李裕源	出習縫工
266	盛根連	十三	同	北門外齋芭樹	母父	五日			楊裕記	
265	丁樂山	十五	同	高河埠地方	母父存歿	日			姚開源	
264	洪延貴	十三	同	飲馬塘	母父存歿	日			何同泰	
263	黃廷昌	十四	懷寧	清涼保蔣家塘	母父存歿	日			謙吉油坊	
262	程常任	十一	婺源	貴池縣	母父	日			味古齋	
261	余家長	十二	懷寧	石塘保余家灣	母父存歿	日			木鋪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294	潘先良	十三	同	馬家橋	母存	日	十三年二月十五		潘泰昌	
293	魯承靈	十二	懷寧	涑水鄉柘湖山	母存	日	十三年正月十一		葉肖伯	
292	沈泰南	十三	合肥		母存	日	十二年十二月一		章玉和	
291	程從祖	十二	同	石家巷	母存	日	十二年十二月一		相萃照	
290	周小保	十一	懷寧	道尹街	母存	日	十二年十一月三		潤發祥	
289	張光新	十	合肥		母存	日	十二年十一月十		王茂祥	
288	斯有德	同	懷寧	同安門	母存	日	同	十三年六月二日	同泰和	請長假習商
287	王兆祥	十二	巢縣	飲馬塘	同	日	十二年十二月十		文墨齋號	
286	齊萬民	十一	桐城	呂八街義泰祥	母存	日	同		義太祥	
285	楊積盛	十四	同	山谷祠	母存	日	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三年六月五日	銓和燭坊	習商
284	馮聖德	十三	懷寧	內郭家橋分龍巷	母存	日	十二年十月六日		李永隆	
283	王文祥	十	桐城		母存	日	十二年十月二日		詹榮記	
282	宣松元	十三	同	大龍灣	母存	日	十二年十月一日		同康和	
281	陳小書	十一	同	北門外四眼井	母存	日	十二年九月三十		鎮泰祥	
280	夏小慈	十	同	楊家塘	母存	日	十二年九月十五	十三年五月十日	夏怡昌	習商
279	潘德才	同	懷寧		母存	日	十二年九月四日		金生和	
278	汪中生	同			母存	日	同		和生祥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趙文峻	江少棠	劉悅岡	唐棟臣	曹應銀	高重望	徐孝誠	蕭昌祚	李良才	汪秀松	潘九庚	劉自明	周雙全	宋繼唐	江筱會	江興照	程尙荆	
十二涇	十二同	十二懷寧	十一桐城	十二同	十三同	十二同	十四同	十三同	十懷寧	十二黃池	同懷寧	十二桐城	十四同	十一同	十三同	十五懷寧	
北門東丁巷	北門外	百子山	繁馬椿費公館			東門外蕭家嘴	龍神祠		造警廠十四號			東鄉白湖保	北門外五里墩	尤家林	小龍灣	工業學校東首程公館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母父	
九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五月二十	五月十八	五月十七	五月四日	四月三十	四月十七	四月十五	三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三月十二	三月十二	二月十九	二月二十	一月十八	一月十八	
十三年六月一日																	
四達號	三層樓	陳元泰	汪復昌	正泰昌	高恆榮棧	聚豐源	協興隆	張中衡	胡萬順	潘啓泰	恆孚號	方璞山	藥房	五洲大	和豐衣莊	永昌祥	程濱遺
習商																	

316	黃家保	十二	同	母父	同	盛昌
315	陳棟梁	十	同	母父	同	鼎祥
314	操根海	十二	同	母父	同	潘同泰
313	江小嵩	十	同	母父	同	新泰旅館
312	汪根明	十三	同	母父	同	瑞和祥

右表。出院學生一百十六人。就中操木工者三十七人。操織工者十一人。操縫工者四人。操竹工者二人。升學者十四人。習商者二十六人。習農者四人。充書記者一人。共九十九人。餘十七人。其職業不可考。姑闕之。

●四教務

(甲)學校 本院小學。分初高兩級。與普通小學校同也。其教授科目。遵照部章。又與普通小學校同也。惟於珠算尺牘商業簿記諸科。特為增加。以便院兒謀生應用。年假三日。暑假午前授課。午後休息。以便補習要科。則與普通學校不同也。開辦迄今。歷年有六。有現在肄業者。有曾經畢業者。有畢業後入本院工廠。或出外升學者。試分言之。

(一)肄業生 初級小學。向分一二三四年級。今因經過畢業。所存者。惟一二三級而已。而二年級又分甲乙級。因人數過多。程度年齡不一。分之所以便於教授也。高級小學。向有一二三年級。今因經過畢業。所存者。惟一二年級而已。歲月如流。學級屢更。茲將現在各級學生。分錄於左。

初小一年級名錄

陳棟梁	梅小毛	陳小書	汪中生	江小明	盛根連	趙太榮
汪世榮	張勝祖	洪延貴	龍秉義	張春仙	胡雙喜	葉春森
程常任	王華年	潘德才	宣松元	畢大龍	王文祥	程從祖
周小保	沈春南	張光新	王照祥	程尙荆	江興照	江筱會
潘先良	魯承靈	周雙全	劉自明	潘九庚	汪秀松	高重望
徐孝誠	曹應銀	江小嵩	唐棟臣	江少棠	劉悅岡	操根海
汪根明						

初小二年乙級名錄

向世達	金玉福	桂小湖	汪森林	吳由植	鄭孝起	江田生
黃廷昌	黃庭啓	張道來	劉柏松	丁樂山	程學福	宣小末
姚廣盛	江安慶	余家長	馬操根	蕭昌祚	齊萬民	馮聖德

初小二年甲級名錄

張宗保	劉方正	張立順	孫重臣	潘崇正	徐成基	劉曰才
郭元清	胡根應	梁保華	吳邵旺	宋繼唐	吳東和	孫奏美
沈賢德	方雙應	楊春旺	陳庭侯	李良才	謝名正	江小東

蘇芳才

江明哲

韓傳雁

江小安

黃家寶

初小三年級名錄

蔣迪龍

曹來發

胡奕修

章炳才

江金奎

陸子儀

張永年

丁增旺

鄭士起

李開基

汪書生

王孝二

羅錯生

蔣玉寬

張耀國

金小來

程宏明

高小一年級名錄

吳德仁

沈孝和

嵇信德

葉宗招

姚錫潤

高小二年級名錄

劉鈴

劉常禮

楊昌喜

張承德

徐聲之

徐小祥

呂榮烈

阮宜宣

沈修其

汪紹棠

郎思益

馬宏成

姚賢慧

蘇芳應

何家玉

馬復生

附錄教授科目

初級小學

修身

國語

習字

算術

珠算

常識

自然

社會

尺牘

圖畫

音樂

體操

簿記

高級小學

修身

國文

英文

算術

珠算

習字

尺牘

理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衛生

自然

商業

圖畫

(2) 畢業生。 教部舊章。初小四年。高小三年畢業。本院遵章。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舉行第一屆畢業。教廳委派視學員監試。時高小學生十四名。初小學生三十三名。成績甚優。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畢業。省長公署委派韋科長監試。初小生三十名。成績亦優。對於教務。幸無隕越。本院造就孤寒。擇其天資聰穎者。於高小畢業之後。設法升學。以求深造。初小畢業者。如資質可造。則升入本院高小肄業。魯鈍者撥入本院工廠。學習工藝。俾得謀生有術。以盡同人之心。此則教務之經過情形也。茲列表於左。

畢業生一覽表

畢業屆次	姓名	班級	考試日期	成績	數轉升肄業備	注
第一屆畢業	董少海	高小班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七十四分九厘	省立第一師範	
	楊昌福	同	同	七十四分二厘	美術工藝所	
	方聖功	同	同	七十三分七厘	江淮中學	
	周禮云	同	同	七十八分九厘	省立第一師範	
	夏餘貴	同	同	八十一分四厘	同仁醫院	
	饒漢臣	同	同	八十三分九厘	省立第一師範	
	江鐵生	同	同	八十二分五厘	同	
	龍其安	同	同	八十五分六厘	同	

曹長江	同	七十二分四厘	本院木工科
郎思益	同	八十五分一厘	本院高級小學
馬復生	同	八十一分五厘	同
鮑克寬	同	七十七分七厘	本院木工科
繆台旺	同	七十五分	本院木工科
鄧曉林	同	七十一分五厘	本院織工科
楊春發	同	七十五分四厘	本院木工科
汪紹棠	同	八十二分七厘	本院高級小學
丁良豐	同	八十分一厘	同
馬宏成	同	八十分四厘	同
江家祥	同	七十八分八厘	本院木工科
徐小祥	同	七十八分	本院高級小學
呂榮烈	同	七十七分	同
邵成玉	同	七十六分二厘	本院木工科
丁三久	同	七十一分七厘	本院木工科
蔡筱波	同	七十八分七厘	同
徐聲之	同	八十二分四厘	本院高級小學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方瀛虎同	同	七十分四厘	本院木工科
嵇信德同	同	七十三分一厘	本院高級小學
濮德龍同	同	七十三分二厘	本院織工科
葉宗招同	同	七十三分二厘	本院高級小學
楊伯華同	同	七十三分四厘	
汪小春同	同	七十三分五厘	本院織工科
吳德仁同	同	七十四分一厘	本院高級小學
楊大忠同	同	七十四分二厘	本院織工科
郭春林同	同	七十五分	本院木工科
畢書生同	同	七十七分一厘	
沈孝和同	同	七十九分六厘	同
第二屆畢業 姚錫潤 初小班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八十三分二厘	本院高級小學
蘇春榮同	同	六十六分	
何家發同	同	七十二分七厘	
舒玉保同	同	六十五分	本院織工科
張承德同	同	七十四分七厘	本院高級小學
楊蔭之同	同	七十五分四厘	本院木工科

葉玉才	同	六十九分八厘	同	
傅能清	同	六十六分四厘	本院縫紉科	
張昌運	同	六十五分九厘	本院木工科	
吳少泉	同	六十五分九厘	同	
趙孝忠	同	六十五分七厘	同	
丁良賓	同	六十四分一厘	同	
曹義發	同	六十一分九厘	本院縫紉科	
潘先啓	同	六十一分四厘	本院木工科	
王華樞	同	六十一分三厘	本院織工科	
何家勝	同	六十一分一厘	本院縫紉科	
蔣耀東	同	六十分七厘	本院織工科	
吳法保	同	六十分五厘	本院木工科	
馬雙喜	同	六十分五厘	本院木工科	
程榮權	同	六十分三厘	本院織工科	
朱應中	同	六十分三厘	本院木工科	
吳草春	同	六十分一厘	同	
饒師銘	同	六十分一厘	本院縫紉科	

丁邦發同 同 六十分 本院木工科

(3) 升學生 本院對於高小畢業學生代謀升學。其學費慮難籌措。爰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請許前省長暨楊教育廳長。准與核議院兒升學費。撥給補助。以宏造就。而倡善舉。數月之間。公文往來無虛日。其煩難情形。可想而知。洎經再四請求。蒙許省長指定升學名額。以十二名爲限。而教育廳亦核議升學辦法。每年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銀幣六百元。專充苦兒升學之用。以維永久。其支配手續。由院處理。以清界限。自此案定。而本院高小畢業生十四名。得有十二名升入各中等學校肄業。其餘二名。承張大善士佩廷。捐資生息。送入聖保羅學校肄業。每年一切費用。概由伊一人擔任。其培植之恩。援助之力。實不僅身受者感荷已也。來日方長。本院高小畢業生。日見其多。而出院升學。籌資補助。日見艱難。善後辦法。又不能不厚望於未來之長官諸大善士也。茲將第一屆畢業升學諸生。列表於左。而關係升學費公文。亦附錄焉。

升學生一覽表

姓名	升年	學校	學名	費備	注
董少海	十一年八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由院呈請官廳每年按照用度酌給補助費		
周禮云	同	同	同		
饒漢臣	同	同	同		
江鐵生	同	同	同		十二年六月轉入安慶同仁醫院護士學校
龍其安	同	同	同		

董子平	同	同	同	
楊昌福	安徽美術工藝實習所	同		十三年轉入安徽職工學校
程濟民	同	同		
郭光庭	同	同		同
方聖功	江淮中學校	同		
陳振生	同	同		十二年七月轉入六邑中學
夏餘貴	安慶同仁醫院護士學校	同		
劉正英	聖保羅學校	張君佩廷補助費用		
劉鑫	同	同		

附錄

教育廳呈覆省長公署核議苦兒升學費用公文 呈爲呈復核議苦兒升學費用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指令第一〇〇七九號據職廳呈復苦兒院再請令廳妥籌苦兒升學辦法一案核議情形由奉令內開呈悉苦兒院苦兒升學辦法既據該廳核議呈復擬在教育預備費項下規定一定名額每年撥給應需升學費用發由該院自行處理當屬妥協應准照辦升學名額每年卽定以十二名爲限除師範學校不收學費外其考入中學者應繳公家學費應予免除至膳費書籍操衣各等費每名每年計需若干仰仍由該廳查明各校向章酌定數目俟苦兒考取升學後於教育預備項下照數撥發該院自行處理以資造就而示維持仍將辦理情

形，具報查考，並轉行善兒院暨師中各學校，一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職廳查善兒院升學名額，每年以十二名爲限。其考取師範或中學等校，名額事前未便規定。茲姑以三分之二考取師範，三分之一考取各中等學校爲準。其考取師範學生，照章免除學膳費、操衣書籍等費。每名約年需二十元。以四名計算，約年需八十元。其考取中等學校學生，除免學費外，其膳費每名約年需四十元。連同書籍操衣等費，以八名合併計算，約年需四百八十元。兩共五百六十元。擬請在教育預備費項下，從優給予銀幣六百元。當可有盈無絀。惟善兒院係屬慈善事業，屬於內務範圍。此項給予費用，應作爲教育預備費項下，撥助該院，專充善兒升學之用。永久卽以此數爲限。其支配手續，概由該院自行處理。以清界限。而益善舉。奉令前因，除分飭省垣省立各中等學校，遇有錄取該院學生，分別查照辦理，併逕與該院接洽外，所有核議升學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以憑飭遵，實爲公便。

安徽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一三三五號 令善兒院

呈悉。善兒院善兒升學費用辦法，既據該廳查明核議，並擬請在教育預備項下，每年從優給予銀幣六百元，撥助該院，專充善兒升學之用。永久卽以此數爲限。其支配手續，概由該院自行處理，以清界限等情。呈覆前來。應准照辦。餘亦如呈辦理。除指令外，仰該院卽便遵照，呈抄發。此令。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乙)工藝 本院抱定職業教育之宗旨。對於工廠力謀擴充。以冀兒童多習一業。卽多得一分謀生之術。恐其懶惰成性也。設監工員以嚴督之。恐其不足啓發也。設獎勵金以鼓勵之。恐其文字就荒也。設夜班補習科以教之。凡此皆本院委曲求盡職業教育之事實也。茲將工廠各科分敘於後。至於章程規則。已詳載第一次

報告書不復再贅。

(一)木工科 木科開辦。在民國九年五月間。其時學生二十四人。自十年七月以後。迄今人數漸增。而藝成出院獨立謀生者。實繁有徒。其勤勞工業。出品優良。而得獎勵金者。爲數亦夥。今列表於左。

木科學生一覽表

姓名	入廠年月	出廠年月	獎勵儲金	備注
蘇紹明	十年四月	十三年一月	三元一角三分	已領
蔡紹先	十一年二月	十三年五月	八元零九分五厘	已領
蔡曉波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萬君疇	十一年二月	十二年十一月		
程小九	九年五月	十二年六月		
鄭記德	十一年二月	十二年十月	二元四角五分	已領
濮蘭	九年五月	十三年四月	五元一角五厘	已領
沈菊生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沈賢銘	九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潘緒緯	十一年九月	同		
趙文志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二月		

張紹亮	十一年五月	十二年十一月		
王懷廷	十一年七月	十三年三月		
汪樹運	同	十二年十月		
丁曰木	十年四月	十二年七月	三元三分五厘	已領
鄭三和	十一年十月	十二年九月		
馬雙喜	十二年八月	十三年一月		
吳法保	同	十二年九月		
趙孝忠	同	同		
舒大德	同	十二年十二月		
黃發祥	九年五月	十一年七月		
方本奇	同	十一年十月		
朱曉山	同	十一年七月		
張愛忠	同	十二年三月		
王開運	同	十一年十二月		
徐連友	同	十一年十月		
潘傳清	同	十一年十二月		
章昌榮	同	十一年八月		

杜雲橋	同	十一年十二月		
董德榮	同	十一年九月		
李世銓	十一年五月	十一年九月		
金德餘	九年五月	十一年十二月		
張應山	同	十一年十月		
葉昌鳳	同	十一年八月		
吳夢生	同	十一年十二月		
余嘉修	同	十一年十月		
吳仲興	同	十一年七月		
秦得明	同	十一年十二月		
王華夏	九年七月	十一年九月		
楊季春	九年八月	十一年十月		
楊蔭芝	十一年七月		八角六分	
李求賢	十一年二月		六元六角一分	
謝立志	十年一月		三元六角三分	
江家祥	十一年七月		三元一角六分	
呂國良	九年五月		二元二角七分	

文子燾同		九元零九分	
蘇培德同		八元六角四分	
丁三久 十一年七月		八角二分	
潘序坤 九年五月		七元九角二分	
魯昭啓同		四元三角三分	
陳廷義 十一年七月			
羅錫炳 十一年五月			
胡顯高 十二年三月			
程貴彬 十一年七月			
張傳琳同			
丁邦發 十二年八月			
丁良賓同			
朱應中同			
張昌蓮同			
秦玉才同			
吳少泉同			
韓宗香同			

劉敦化	同				
潘先啓	同				
吳草春	同				
方瀛虎	十三年一月				
曹長江	同				
繆台旺	同				
楊春發	同				
潘子群	同				
郭春林	同				
王宏亮	同				
董祖望	同				
黃增起	同				

(2) 織工科 織科開辦。在民國十年十月間。始則學生不多。出布僅供院兒衣着。近則添購織機。學生至數十人。布業甚形發達。勤敏者屢得獎金。藝成回家。操業以供仰事俯蓄者亦多。今列表於左。

織科學生一覽表

姓名	入廠	年	月	出廠	年	月	獎	儲	金	備	注
----	----	---	---	----	---	---	---	---	---	---	---

江宗才	十一年四月	十三年一月		
查知孟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八月		
江泳龍	同	十二年十一月		
何文印	十一年七月	十三年五月		
丁曰榮	十一年六月	十二年七月		
饒復生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十月		
葛惟慶	十一年十月	十三年四月		
汪立本	同	十二年四月		
程榮權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十月		
王華標	同	十二年十二月		
汪小春	同	十二年九月		
胡雙根	十一年三月		三元五角二分二厘	
濮道賢	十一年六月		一元七角一分	
余昌發	十一年四月		一元九角六分五厘	
徐積春	十一年十二月		二元一角三分	
嚴家義	同		九角一分	
潘先智	十一年六月		八角七分	

楊賢餘同		四角六分	
舒玉寶同		四角三分	
姚廷玉同		三角四分	由本科轉入
濮德隆同			
曹長海同			
李國貞 十二年九月		二元六角	
曹榮旺 十一年九月		二元六角	
律培澄 十一年三月		四元一角二分四厘	
蘇世濂同		一元三角	
丁憲梅同		三元七角二分四厘	
鄧曉珠同		一元五角五厘	
洪曉山 十年十月		一元五角三分七厘	
林恆隆 十一年四月		七角二分	
江小旺 十一年八月		一元二分	
沈保慈 十一年三月		一元七角四分六厘	
饒盛發 十年三月		三元三分	
余光漢		一元〇八分	

(3) 縫紉科 縫紉科開辦。在民國十二年五月間。就院中辦公室改建為本科工廠。所以節用也。當派學生十人入廠學習。一年之間。成績卓著。警廳冬季制服數百套。由本廠承領製作。即此可以知其工藝之進步矣。今列表於左。

縫紉科學生一覽表

姓名	入廠年月	出廠年月	獎勵	儲備金	備註
蔣耀東	同		七角		
江明漢	同		七角三分		
楊大忠	十三年二月				
操雲榮	同				
金玉龍	同				
劉小龍	十二年八月		五角八分		
汪長庚	十二年五月	十二年八月			
趙樹德	十二年七月	同			
曹義發	同	十二年九月			
傅能清	同	十三年二月			
吳德志	十二年五月				

方貴根同			
葉宗嶽同			
畢善仁同			
張士和同			
何家勝十二年六月			
饒師銘同			
李蓮生同			
劉壽祥同			

(4) 竹工科草帽科紡紗科 竹科開辦。在民國九年五月間。與木科同時成立。維時學生十二人。進步亦速。十年十月間。為安慶造幣廠。製作篋籬等物。出品精細。亦甚合用。後吳廠長伯蓀他調。該廠易人接辦。銷貨停滯。竹科遂於十一年三月停辦。改設織科。所有竹科學生。轉入木織兩科學習。草帽科。因許教授柏林辭職。他就麥草又難購辦。即購得若干。又不合用。旋即停辦。紡紗科。其木機係購自山東軍人紡織廠。因出紗不能細勻。百般研究。難期精良。因改設縫紉科。而紡紗科遂於十二年五月停辦。凡院廠對於工藝屢興屢革。皆欲為院兒求正當有用之職業。足為謀生之具。固非好為紛更也。

(5) 補習科 是科之設。所以教授工廠各科學生也。工廠各科學生。多有年齡較大。未曾讀書識字者。於社會情形。商務書算。不能通曉。徒求工藝以謀生。難期應用之便利。故設補習科以教之。夫本院學校。有高小初

小兩級。兒童入院。先由兩級肄業。經過小學肄業。方入工廠學藝。而工科學生。何以有未曾讀書識字者。是因本院創辦之初。招收苦兒數百人。有幼稚者。有年齡稍長者。幼稚者固入小學。而年齡稍長者。以之入學讀書。耗去光陰數年。一時難得謀生之具。甚非所以救貧之道。故本院爲苦兒急於救貧起見。將年齡稍長者。一律撥入工廠學工。以便早得謀生之具。又慮其未識文字也。則設立補習科。使工作各生。讀書半日。分甲乙兩組。午前午後。更番工讀。由是數年。工藝成就。而商務書算。社會情形。亦能通曉。出外謀生。當應用無窮矣。是科畢業兩次。計數十人。成績昭著。後因本院小學畢業生。日見其多。足以撥入工科習藝。而工科從無目不識丁之人。遂將補習科於十二年七月停止。不復辦矣。本科所有兩次畢業。今表之於左。

補習科畢業生一覽表

畢業屆次	姓名	畢業	考	期	成	績	分	數	工	藝	科	別	備	注
第一屆	棒培淦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七十七分六厘				織	工	科			
	余嘉修	同			七十六分五厘				木	工	科			
	謝立志	同			七十七分七厘				同					
	葉昌鳳	同			七十四分三厘				同					
	王華夏	同			七十八分五厘				同					
	秦得明	同			七十三分六厘				同					
	丁憲梅	同			七十五分四厘				織	工	科			

汪立本	同	七十二分	同	
蘇紹明	同	七十六分六厘	木工科	
濮蘭	同	七十二分一厘	同	
張應山	同	八十一分九厘	同	
吳仲興	同	七十六分一厘	同	
吳芸生	同	七十分七厘	同	
呂國良	同	六十八分七厘	同	
蘇培德	同	七十八分六厘	同	
杜雲橋	同	七十八分六厘	竹工科	後轉入木科
朱曉山	同	七十四分二厘	木工科	
張愛忠	同	七十七分四厘	同	
章昌榮	同	七十九分	同	
周國安	同	八十分	竹工科	
葛惟慶	同	七十四分	織工科	
楊李春	同	七十八分六厘	木工科	
吳壽昌	同	六十九分五厘	竹工科	
潘傳清	同	六十九分一厘	木工科	由竹科轉入木科

王懷廷同	八十二分八厘	木工科
鄭三和同	八十一分八厘	同
濮道賢同	七十七分六厘	織工科
魯昭啓同	七十六分八厘	木工科
饒盛發同	七十三分六厘	織工科
丁曰榮同	六十九分六厘	同
江泳龍同	六十九分四厘	同
丁曰木同	六十八分五厘	木工科
張紹亮同	六十六分五厘	同
江宗才同	六十六分三厘	織工科
洪曉山同	六十五分五厘	同
汪樹連同	六十四分八厘	木工科
張士和同	六十一分五厘	縫級科
沈菊生同	六十一分一厘	木工科
畢壽仁同	六十分一厘	縫級科

附錄補習科教授科目

修身 國文 算術 珠算 簿記 習字 圖畫 公民 理科 尺牘

(6) 夜課 本廠補習科。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停辦。而工廠各科學生。終日作工。又不能無誦讀之時。雖其學徒多由小學肄業。或已畢業。而文字粗知。不加練習。則舊學漸荒。新知漸沒。甚非完善之教育也。故本院自補習科停辦後。增設夜課一班。每夜授課二小時。擇工人應用之科目。平民普通之知識。編定課程。順序教授。使工廠各科學生。咸集受課。舊學得以溫習。新知日見增進。異日出院服務社會。終身應用不窮矣。茲將所授科目。錄之如左。

附錄夜課科目

修身 國文 習字 尺牘 珠算 公民 衛生 自然 簿記

(丙) 管樂 本科之設。合高初小學及工廠各科學生組織而成也。每於該生等。課餘工作之暇時。授此管樂以陶冶之。甚足以振發其精神。蓋清晨氣爽。日夕風高。羣相鼓奏。彼演習者固見其眉宇飛揚。而旁聽者亦莫不手足鼓舞也。其於感化教育。將亦大有裨益。本科自開辦以來。班次三易。十一年二月間。易第二班。十二年一月間。易第三班。各班學生應聘。得儲金十餘元或數十元。而本院每年。因此收入捐款。約千餘元。於經費項下。亦不無小補。至高小畢業生。出院升學者。每以儲金為購置書籍之用。工科學生。出院謀生者。每以儲金為資本。或購置藝具。是管樂之成立。收效弘多。今列表於左。

管樂科學生一覽表

姓 名	科 別	入 隊 年 月	出 隊 年 月	備 金	總 數	備 註
潘傳清	木科	九年五月一日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元七角八分五釐	已領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劉正英小學	九年五月一日	十一年二月	十六元四角九分七釐	已領
董少海同	同	同	同	已領
方聖功同	同	同	同	已領
周禮云同	同	同	同	已領
夏餘貴同	同	同	同	已領
饒漢臣同	同	同	同	已領
江鐵生同	同	同	同	已領
龍其安同	同	同	同	已領
程濟民同	同	同	同	已領
董子平同	同	同	同	已領
郭光庭同	同	同	同	已領
滕樹屏同	同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	已領
徐小群同	同	十三年六月	四十六元七角一分七釐	已領
江家祥木料	同	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元七角八分七釐	已領
潘序坤同	同	十一年二月	十六元四角九分七釐	已領
徐連友同	同	同	同	已領
朱曉山同	同	十一年六月	十九元九角九分七釐	已領

●五養育

汪紹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家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賢餘	織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領
葉玉才	木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領
曹長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復生	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春發	木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領
丁良豐	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領
樑台旺	木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領
吳少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稽信德	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錫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院養育中之要務。前第一次報告書言之甚詳。茲就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前次所未言者。述之於後。
 (一)防天花 每年春季。為天花盛行之期。孤寒子弟。有未曾種牛痘者。本院為預防起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函請預防天花會。醫士六人。蒞院施種牛痘。自此以後。從未見有天花發見之患也。

(2) 分組之改定 本院原收苦兒百名。分爲十組。各置組長。以輔導幼兒。後添額百名。分爲十組。各置組長。亦與前同。然組自爲體。於寢室飯室。不能一律。名稱混淆。因加改革。於寢室則第一室之東爲一組。西爲十一組。以至第十室東爲十組。西爲二十組。於飯室則東一席爲一組。西一席爲十一組。以至東十席爲十組。西十席爲二十組。於是舉東西而知其爲何組。舉何組而能辨東西。對於管理上。較爲便利。

(3) 舊服之改製 數百孤寒。衣著花費不貲。十二年五月間。趙前警務處長粹然。將警官傳習所所存舊爛單夾棉衣。一千一百六十三件。捐給本院。化無用爲有用。由院廠縫紉科改製。以供院兒衣著。是年省費約數百元。趙公之惠。誠非淺鮮。後之爲長官者。果知以孤寒爲念。必樂做行。

●六院產

本院開辦伊始。僅恃江蘇駐蕪米捐局一釐功德捐爲挹注。繼承省內外各官廳各大善士。籌資補助。祇足以敷衍目前。毫無不動產。暨基本金之足恃。同人等隱然憂之。對於一切開支。力求撙節。務期積有鉅款。購置產業。使其基礎克立。不至有中斷之虞。故十年七十兩月。購置劉姓基屋。十二年五月建造餘慶里房屋。總求院產日漸增加。而根本以固。是年五月又呈請官廳。將白雲凸及玉虹門內所有官地。並教養局後面。路旁廢塘。與大王廟後面灘地。臘樹園等處官基。撥歸本院領管。以作永久培植孤寒之不動產。每月增收租金百餘元。官廳對於本院。其苦心維持。德實不朽。今分述於後。

(甲) 購置基屋

本院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接買劉久瀛^齡五屋數間。隨基隙地。一併在內。又於是年十月初七日。接買劉久瀛

等地基一片。所有屋宇間數、地基丈尺、并其坐落等項。俱詳載劉姓賣契中。茲刊錄於左。

立杜賣基屋隙地契劉久潘同嫂姪商議。今因正用不敷。願將先手所買徐姓基屋隙地、坐落西門外、白雲凸、吳家塘後、東南北均以大圍牆外脚爲界、西邊抵丁姓屋後牆脚、直扞至南圍牆脚爲界、北頭自本屋北圍牆脚直扞、至丁姓屋前面並齊爲界、除中間坐坐朝西基屋五間、歸揚姓管業外、其餘瓦屋南北兩座、計共八間、出入巷路、並門窗戶扇、一應俱全、拳石片瓦、照壁圍牆、以及隨基隙地、一並在內、憑中出杜賣與

皖省苦兒院名下爲業、當日言明價值洋三百二十元、親手收訖、自杜賣之後、聽買者招租架造居住管業、倘前有重復典押、及內外親疏人等飾說、盡歸賣者一力承當、不干買者之事、此係兩願、並無逼勒等情。一杜一賣、永不加添、永不贖取、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基屋隙地契、永遠爲據。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立杜賣基屋隙地契人劉久潘劉陳姪支桂俱押

憑中

潘華卿 許雲山 潘經傳 王魯予 趙斐然 蔡靜堂 謝錦堂 丁玉芝

李相達 邱俊三 劉虛清 王子吉 張典夔 陶墨林 潘仲明 張耀先

朱世禮 許九如 劉支旺 劉文波 王俊三 黃廷弼 潘習齋 劉虛中 俱押

劉支華 劉支泰 劉同文 許守誠 潘叔士 劉鳳翔 劉支培 筆

立杜賣地契、劉久瀛等、情因正用須款、願將原買袁姓基地一片、坐落省城西門外、老水師協署後身、吳家塘東首、該基西至吳家塘邊爲界、東至前賣與苦兒院基屋爲界、南至圍牆脚爲界、北抵丁姓原租袁姓基舊院脚爲界、四至明白、所有在基寸土拳石磚塊、盡行一併出杜賣與

皖省苦兒院名下爲業，當日得受時值杜賣地基價洋四十五元整，比親手收訖，外不立領，自賣之後，即聽買者架造施爲，賣者無得異言，倘有親疏人等飾說，以及重複典押，均歸賣者承當，不干買者之事，一杜一賣，永不加添，永不贖取，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地基契爲據。

民國十年陰曆十月初七日，立杜賣地基契人劉久瀛押，

憑中 劉品三 劉久太 王子吉 徐桂麓 雍瑞麟 洪茂林 謝錦堂 王俊三 俱押

李芸渠 劉虛清 劉文波 劉虛中 筆

(乙) 建造房屋

玉虹門內一帶官地，原屬廢棄，僅有警察派駐所一座。自該地撥歸本院領管後，即行函准警察廳，將派駐所由院僱工添料，拆移至玉虹門口，以便警察扼守城門，稽查較易。自十二年五月間，鳩工建屋，歷半年之久，始克落成。以該屋係善款建造，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之義，名其里曰餘慶里。餘慶里之南房屋，計樓上下四十四間，北計樓上下三十六間，連開基地，用費至七千七百九十餘元，每月收入租金，約進一百二十餘元，其數詳見於租金表內。

(丙) 領管文件

安徽省會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本年九月四日，奉省長公署第七零一五號指令，本廳呈爲貴院請將玉虹門內，並白雲凸官基，撥歸領管，補助院費一案由，內開，呈悉，據請將玉虹門內一帶官基，暨白雲凸境內，及院門前一帶隙地，一併撥歸

皖省苦兒院領管、添造房屋、酌收租息、俾資補助、並由該廳飭查該處寬長尺寸、及一切辦法、請核示前來、事屬善舉、應即照准、除令行財政廳查照外、所有前項官基內居民、自由架造房屋、應由該廳飭令西區警察署、協同該院、妥慎辦理、并由該院自行勒碑、用垂久遠、仰該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貴院、以經費不敷、請將玉虹門一帶官基、並白雲凸境內、及院門首一帶隙地、撥歸領管、造屋租息、補助院費、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本廳據情轉呈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西署遵照協同貴院妥慎辦理外、相應抄錄原呈、一併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皖省苦兒院院長潘、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附抄警廳轉呈省長公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皖省苦兒院院長潘怡然呈稱、案查敝院前因經費竭蹶、無一產業、足資生息、先後函請西區警察署長馬、轉呈貴廳、將玉虹門內一帶官基、並白雲凸境內、及院門首一帶隙地、一併撥歸敝院領管、由院陸續造屋、租息補助院費、先後奉令、該院經費無着、請將玉虹門內一帶官地、暨白雲凸左右官基、並該院門首隙地、撥歸苦兒院、添造房屋、酌收租息、為該院補助經費、事屬善舉、應行照准、惟該處寬長尺寸、及一切辦法、均應詳細具報、以憑查考、各等因、奉此、遵將玉虹門內、暨院門首白雲凸左右官地、丈量清楚、玉虹門內官地、除將警察分駐所、由院雇工遷移至城門口內、以便稽查守望外、其餘東自城牆、西至洋油棧院牆、距離八尺、計長三十七丈五尺、北自玉虹門至石橋外南邊玉虹街橫匾、計長五十丈、院門首白雲凸官地、自院門東邊至白雲凸山脚、計長十七丈、由院門至吳家塘南邊、計長三十七丈、由院門南至白雲凸山邊、抵金姓老

校外計長六十九丈，所有官地內居民，自由架造瓦茅房屋者，一律暫具租約，酌收租金，俟院有的款，廣續添造房屋時，再催讓基，理合詳細陳明，伏乞轉呈省長，給示勒碑，並給執照，以資信守，而垂久遠等情，據此，查該院收養無業失學貧苦子弟，本為市政應辦慈善事業，前據該院以經費不敷，請將玉虹門內一帶官基，並白雲凸境內，及院門首一帶隙地，撥歸該院領管，由院陸續造屋租息，補助院費等情，具呈到廳，當經職廳，以該院收養孤兒，常年經費，所需甚鉅，又以該處官基空曠，廢置可惜，應准撥歸該院經管，添造房屋，酌收租金，藉補院費，原為以公濟公之舉，即經令飭西署馬署長查明，呈報在案，正擬據情轉呈核示間，適據該院呈請轉呈給示勒碑，並給執照等情前來，職廳復查所報官基隙地丈尺，均尚核實，擬懇鈞長，俯念該院收養孤寒，熱心善舉，常年經費，挹注無資，准將該處一帶官基及隙地，撥歸該院領管，俾資補助，如蒙俯允，即乞賞給示諭，並給執照，以憑勒碑，而垂久遠，實為公德兩便，謹呈安徽省長，

西區警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奉警察廳廳長趙訓令內開，案據該署呈覆查明板井巷內，教養局後面，道路之東西兩邊，各塘一口，均屬官有，堪以撥歸皖省苦兒院，領管造屋，出租生息，藉以補助院費等情，事屬善舉，應即准行，仰即函轉該院知照，等因，奉此，合亟函達貴院，即請查照領管，此致皖省苦兒院院長潘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區警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於本月十一日，奉省會警察廳訓令開，本年十二月七日，奉省長公署第一零三三三號，指令，本廳，

呈為撥案呈請將西門外小新橋一帶曠廢官地撥歸苦兒院管領補助經費由一案內開據呈請將本城西門外小新橋河埂等處并橋裏面曠廢灘地撥歸苦兒院領管係為補助慈善事業起見事屬可行仰候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令飭據該署分別查勘開單呈復到廳當經抄單轉呈省長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等因並抄原呈到署奉此查此案敝署前奉警廳令飭遵經分別查勘開單呈覆在案茲奉前因除諭已撥小新橋等處人民其已在各該官地架造房屋及將來需用各該官地均向貴院承租外相應函達並附抄查勘原單即請查照領管藉助經費此致皖省苦兒院院長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抄原呈查勘單

- 一 小新橋河埂 長二十丈 東寬二丈五尺 南寬二丈五尺
 - 二 小新橋新河埂 長二十三丈 北寬二丈五尺 南寬二丈五尺
 - 三 西河埂 長四十丈 中寬八丈正 北寬二丈五尺
 - 四 小新橋北首灘地一片盡包在內 南寬一丈正
- 臘樹園 長五十丈 中寬一丈七尺 北寬一丈二尺

(丁) 基屋租金表

姓 名	地 址	屋 基 別	間 數	年 月 分 租	金 數	起 租 年 月 備	註
段年松	白雲凸	草屋基	一	每月	一百文	十二年五月	
石向陽	同	瓦屋基	三	同	六百文	同	
李春生	同	草屋基	一	同	一百文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徐家壽	白雲凸	草屋基	二	每月	一百五十文	同
汪振昌	同	同	一	同	一百文	十二年九月
裴本榮	同	同	三	同	二百文	十二年五月
陳啟發	同	同	二	同	一百文	同
劉得勝	同	同	三	同	二百六十文	同
汪繼昌	同	同	一	同	一百文	同
江宏明	同	同	三	同	一百五十文	同
余福海	同	同	一	同	一百文	同
吳積才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梅錫占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汪錦才	同	同	三	同	二百六十文	同
周吳氏	同	瓦屋基	一	同	二百文	同
余家云	同	同	三	同	六百文	同
殷占友	同	草屋基	一	同	一百文	同
趙占奎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黃余氏	同	同	三	同	二百文	同
潘承福	同	同	二	同	一百五十文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彭得才同	張祖啓同	張澤江同	朱有才同	方再潤同	楊和尚同	王本發同	吳玉啓同	傘永才同	黃有富同	陳丁氏同	范老奶奶同	張孝新同	趙表陽同	趙克賢同	何啓才同	鄭立昌同
同	草屋基	瓦屋基	草屋基	瓦屋基	同	同	同	同	同	草屋基	瓦屋基	同	同	同	草屋基	排棚基
同	同	一	二	四	同	同	同	一	二	一	三	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百文	同	二百文	四百文	同	同	同	一百文	二百文	一百文	四百文	二百文	同	同	同	一百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八月	同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胡章尙同	謝子發同	何忠榮同	吳啓孝同	查德政同	李潤如同	金發祥同	趙陳氏同	查鴻雁同	楊陳氏同	劉廣成同	錢金波同	方明必同	馬啓元同	嚴永順同	許厚根同	韓宗來同
同	同	屋基	地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屋基	同	同	瓦屋基	草屋基
同	同	同	一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片同	同	一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年	每月
九百文	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八百文	同	一千文	九百文	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九百文	二千文	六百文	九百文	同	同	一千文	二百文
同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八月	十三年六月	十二年八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九月	同	十二年八月	同	同

張宗壽	玉虹街	同	長三丈 寬一丈	同	一千文	十三年六月	
陳瑤丞	白雲凸	同	同	同	六千文	十三年一月	
蔡勤懷堂	板井巷 蔡祠後身	瓦屋地基	同	同	三千文	十二年五月	
蔡青雲堂	里仁巷東	廁所地基	同	同	二千文	十二年八月	
謝忠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貴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興祥	同	地基	一片	同	一千二百文	十二年九月	
馬啓元	同	同	同	同	一千文	十二年八月	
查之啓	同	同	同	同	一千三百文	十三年六月	
查復興	同	同	同	同	一千文	同	
方天喜	同	同	同	同	六百文	同	
查鳳儀	同	同	同	同	一千二百文	同	
江皖香	同	同	同	同	三千文	同	
盧得廣	同	同	同	同	一千五百文	十二年八月	
張寶元	同	同	同	同	一千文	同	
潘成壽	同	同	同	同	六百文	同	
楊繼桂	同	同	同	同	一千二百文	同	

章實元	玉虹街	基地	一片	每年	一千文	十三年五月
皖江專科師範學校	同	餘慶里左 右房屋	兩座	每月	一百二十元	
張一姓	白雲凸	瓦屋	四間	同	一元五角	
蔣武選堂	同	同	二間	同	一元	
劉	同	同	四間	同	三元	

附錄 立租約蔡勤慎堂今租到皖省苦兒院名下基地一片坐落板井巷蔡氏祠堂後身東至苦兒院城牆脚西至山脚抵蔡氏宗祠後塍以及許李葉姓後塍計寬五丈南北均至山塍分水計長十丈四至明白自租之後架造房屋每年納貴院租錢三千文憑摺支取以後貴院收回建造先期通知即行拆讓恐口無憑立此租約為據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立租約蔡勤慎堂押

立租約蔡青雲堂今租到皖省苦兒院名下西門外里仁巷街東地基一片每年納租錢二千文憑摺分上下季支取不得短少自租之後准予架造屋宇如貴院以後欲將該基收回建屋先期通知即行拆讓恐口無憑立此租約為據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立租約蔡青雲堂押

●七經費

本院自第一次報告之後經費收入有減無加而百物昂貴則有加無減院內需用之日繁辦事之艱窘固不待言而喻也計第一次報告自民國八年二月開辦日起至十年六月份止二十八個月經常費與經常捐之收入二萬八千有零此次報告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止三十六個月經常費與經常捐之收入不過三

萬元。比較前期。爲時既增八月。而收款僅增二千。其臨時捐。前期之收入。計八千餘元。而此期之收入。僅二千餘元。似此減少。其故何在。蓋江蘇駐蕪米釐功德捐之收入。前期收數甚旺。二十八個月內。爲數達一萬三千有零。近因禁米出口。三十六個月。功德捐之收入。爲數僅三千有零。次則安慶造幣廠之補助。每月二百元。自十二年三月以後。不能領取分文。此經常捐減少之原因也。臨時捐當開辦之際。函電分馳。凡本省內外長官。及在野巨公碩士。莫不力爲提倡捐募。故收數甚優。其後災廢頻年。各處募賑。日必數起。本院因災黎告急。未便廣募。以分其餘。此臨時捐減少之原因也。經常與臨時捐。既較前期。如此減少。而開支之款。復較前期加多。前期二十八個月。常年費用。僅一萬九千餘元。而此期三十六個月。反達至三萬二千元。爲時僅增八個月。而開支竟超出一萬元以上。嘗推其故。一爲近年工師加多。二爲院兒入院時。上半年僅百名。食用亦少。年齡較小。生活簡單。及其長也。食用日漸增大。書籍費用亦繁。固不可同時而語。現在百物。貴至數倍。卽如日銷之食米。以中等計。在前期每石不過四元左右。而此期則漲至六七元之間。日銷之柴料。在前期每元尙可購三百斤。而此期不過二百斤有零。自此物價之增漲。生活之加高。教養數百苦兒之負擔。日重一日。此同人等所以日夜焦思。而期有以濟其後也。倘樂善諸公。不以苦兒之教養爲可緩。既經有案捐助者。如期惠下。未捐者。慨予樂輸。俾本院得轉岌岌之勢。立鞏固之基。豈徒苦兒之福。亦國家元氣之所關也。茲將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各項經費之收支四柱清冊。詳列於左。

計開

舊管

- 一收第一次報告典借存息洋二千一百九十元
 - 一收第一次報告實存洋三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一厘
 - 一收管樂隊兒儲金洋二百二十八元五角一分三厘
 - 一收全體院兒儲金洋二百元
- 共洋六千二百三十元〇四角六分四厘

新收

- 一收經常費洋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元〇三角七分九厘
 - 一收經常捐洋四千六百九十元〇一角五分
 - 一收臨時捐洋二千一百五十四元〇九分三厘
 - 一收捐本院基金江蘇儲蓄會股票洋七百二十元
 - 一收管樂隊捐洋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
 - 一收管樂隊折席洋一千〇八十六元九角一分
 - 一收雜項洋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四角四分七厘
- 共洋四萬〇三百〇二元七角九分九厘

開除

- 一支經常費用洋三萬二千〇四十元〇三角九分一厘

實在

- 一支管樂隊儲金洋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六厘
 - 一支院兒升學費洋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四厘
 - 一支臨時費洋八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三分四厘
 - 共支洋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厘
- 實在
- 一存全體院兒儲金洋二百元
 - 一存本院基本金江蘇儲蓄會股票洋七百二十元
 - 一存典借並現洋四千〇五十九元六角三分八厘
 - 共存洋四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八厘

附誌

- 本院工廠收支數目並存貨清單(自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 共支資本洋六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七分五厘
 - 共收售貨洋七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〇一厘(並第一次報告上工廠存未收之款在內)
 - 收支兩比實贏餘七百七十七元二角二分六厘
 - 外存木料貨洋四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 外存織科貨洋七百〇三元九角

收入門

經常費收入細數

江蘇駐蕪米捐局	一盤功德捐	按月成數撥充	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七月分	計三十個月	共三千四百十五元三角六分八釐
安徽財政廳	作院費基金	按月二百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七月分	計三十個月	共六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
安徽財政廳	補助原班經費	按年三百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七月分	計三十個月	共九千九百元
安徽省長公署	補助添班經費	按年六百元	自十一年至十二年	計兩年	共一千二百元
安徽造幣廠	補助院兒升學費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七月分	計二十一個月	共四百二十元
省會警察廳	補助經費	按月一百元	自十一年至十二年五月	計十五個月	共五百元
	補助經費	按月一百元	自十一年至十二年五月	計十五個月	共五百元

以上收大洋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元三角七分九厘

查是年八九十三個月捐款共三百元因超任將款抵款未蒙宋任發下

經常捐收入細數

安徽督軍公署	按月五十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三月分	計九個月	共四百五十元
安徽督理公署	按月五十元	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九月分	計十一個月	共五百五十元
皖南鎮守使署	按月十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五月分	計十八個月	共一百八十元
蚌埠第三旅部	按月十元	自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四月分	計十一個月	共一百一十元
安徽財政廳	另款急金捐按半年一發	自十一年至十二年	計一次	共一百十元
安慶道尹公署	按月十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十一月分	計二十九個月	共二百九十元

查十一年全年及十二年一月至五月捐款均未收

安徽教育廳	按月六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三年二月上半月	計三十一個月	共一百八十九元	
安徽實業廳	按月六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三年三月分	計三十個月	共一百八十元	查十一年五六七三個月捐款均未收
安徽菸酒事務局	按月十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一年二月分	計八個月	共八十元	
安徽菸酒事務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三年五月分	計二十一個月	共八十四元	查十一年十一月分捐款未收
安徽印花稅處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三年四月分	計三十三個月	共一百三十二元	
省會警察廳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八月分	計二十四個月	共九十六元	查十二年一二兩月捐款未收
丁介侯先生	按年百元	自十一年分至十二年分	計三年	共三百元	
郎溪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一年二月分	計一個月	計洋五元	
鳳凰井釐局	按月五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八月	計二個月	共十元	
和全釐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十二年一月	計十三個月	共五十二元	
鹽河釐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四月分	計二十二個月	共八十八元	
鹽河釐局	按月五元	自十一年五月至十三年五月分	計十三個月	共六十五元	
宣城縣署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分又自十一年五月四日起至十三年三月分	計十四個月欠三天	共五十五元六角	
宣城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一年四月至十三年二月分	計十一個月	共五十五元	
五河釐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一年一月分	計七個月	共二十八元	
巢縣釐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一年十二月分	計十八個月	共七十二元	
五河釐局	按月五元	自十一年五月至十三年五月分	計十三個月	共六十五元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皖省善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集縣 蓋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十三年四月分	計十三個月	共六十五元	
當塗縣 署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三月分	計三個月	共十二元	
蕪湖米捐局	按月四元	自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分	計八個月	共三十二元	
三河尖蓋局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二月分	計十六個月	共四十八元	查十一年三四五六四個月捐款未收
顛上縣 署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計二十五個月半	共七十六元五角	
六安縣 署	按月三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分	計十二個月	共三十六元	
六安縣 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二月分	計六個月	共三十元	
懷寧縣 署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四月分	計二十二個月	共六十六元	
懷寧縣 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五月至十三年五月分	計十二個月	共六十四元	查十三年一月分收到捐款四元係趙任於二十五日交卸
天長蓋局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四月分	計三十四個月	共一百零二元	
棕陽蓋局	按月三元	自十一年四月至十二年五月分	計十四個月	共四十二元	
棕陽蓋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五月分	計十二個月	共六十元	
孫家溝蓋局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四月分	計十個月	共三十元	
溇汜蓋局	按月三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二月另七天	計八個月另七天	共二十四元七角	
運漕蓋局	按月三元	自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月分	計二十四個月	共七十二元	
運漕蓋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七月分	計四個月	共二十元	
舒城縣 署	按月三元	自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計一個半月	共四元五角	

舒城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	計九個月	共四十五元	
無爲縣署	按月三元	自十年六月至十二年五月份	計二十四個月	共七十二元	
三流集蘆局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計六個月	共十二元	
穎上蘆局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一月份	計十五個月	共三十元	查十一年三四五六四個月捐款未收
穎上蘆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	計八個月	共四十元	查十二年九月份捐款未收
長江水警廳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三年二月份	計十八個月	共三十七元	查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三月上半月份又五月份及八月至十二月份計十三個月捐款均未收
寧國縣署	按月二元	自十年六月至十一年十二月份	計十九個月	共三十八元	
鳳台縣署	按月二元	自十年五月至十二年六月份	計十七個月	共三十四元	查十一年一月至九月計九個月捐款未收
倒湖蘆局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七月至十二年一月份	計十九個月	共三十八元	
定埠蘆局	按月二元	自十年一月至十月分	計十五個月	共三十元	
蕪湖縣署	按月二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計四個月	共八元	
街口蘆局	按月二元	自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計十二個月	共二十四元	
街口蘆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	計九個月	共四十五元	
和縣公署	按月二元	自十一年六月至十月份	計五個月	共十元	
黟縣公署	按月二元	自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一月份	計五個月	共十元	
青陽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三年一月至二月份	計二個月	共十元	
全椒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五月份	計一個月	共五元	

望江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二十三	計二個月	共十三元八角三分三釐	
歙縣公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分	計一個月	共五元	
石牌釐局	按月二元	自十二年七月分	計一個月	共二元	
含山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分	計三個月	共十五元	
盱眙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五月至九月分	計五個月	共二十五元	
屯溪釐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八月分	計五個月	共二十五元	
休寧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分	計七個月	共三十五元	
東門渡釐局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二月分	計七個月	共三十五元	
霍山縣署	按月五元	自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分	計三個月	共十五元	

以上收洋四千六百九十元一角五分

臨時捐收入細數

- | | | | | | |
|--------|-------|-------|-----|-------|-------|
| 十年十一月分 | 許省長俊人 | 捐洋一百元 | 七月分 | 滁縣長葉 | 捐洋二十元 |
| 十一年二月分 | 周孝友堂 | 捐洋四百元 | 八月分 | 沈百泉先生 | 捐洋四元 |
| 六月分 | 王處長仲蕪 | 捐洋二十元 | | 呂裕德堂 | 捐洋三百元 |
| | | | | 呂裕德堂 | 捐洋四十元 |

十一月分

省城總商會

捐洋一百元

十二年一月分

上海南洋兄弟菸草公司

捐洋五十元

駐皖南洋兄弟菸草公司

捐洋五十元

二月分

呂省長燮甫

捐洋四十元

三月分

徐致中先生

捐洋一元

省會警廳

捐洋二百元

四月分

蔡靜堂先生

捐洋一百元

鄭誠明先生

捐洋一百元

五月分

謝祖三先生

捐洋二十元

七月分

方蔭堂先生

捐洋一百元

八月分

韓碩甫先生

捐洋五十元

劉竹齋先生

捐鈔錢二百千文按時市二九四入洋一百〇三元〇九分三釐

九月分

皖南王鎮守使

捐洋一百元

十二月分

呂省長燮甫

捐洋五十元

金耕之先生

捐洋一元

十三年一月分

胡財政廳長幼睞 捐江蘇儲蓄會股票洋七百二十元

元收據一紙作本院基金

三月分

無名氏

捐洋五元

六月分

齊巡閱使

捐洋二百元

以上收大洋並錢入洋共二千一百五十四元〇九分三釐
儲蓄票洋七百二十元收據一紙

管樂隊捐收入細數

姓	名捐	數折	席姓	名捐	數折	席
寶公館	無	洋三元八角七分一釐	史公館	洋二十元	洋八元	
英靈同鄉會	洋十元	洋四元	金立基	洋十元	洋四元	
何存仁堂	同	同	馬譜之同	同	無	
喻公館	同	同	馬府同	同	洋四元	
朱三餘堂	同	同	大隆公司	洋二十元	洋八元	
朱小宋	同	同	王崑甫	洋十元	洋四元	
王建侯	同	同	史叔隱	同	無	
張府	同	同	魯班閣	同	無	
黃壽萱	同	同	呂賢銘	同	洋四元	
儲書閣	同	同	陳致和堂	同	同	
江瞻彩堂	同	同	許省長	洋二十元	無	
陶裕和	同	同	池州同鄉會	洋十元	洋四元	
吳應乾	同	洋五元三分九釐	師範學校	洋八元	無	
楊鑄秋	同	洋四元	陳幼卿	洋十元	洋四元	
楊府	同	同	趙府	洋二十元	無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舒府同	寶成銀樓 洋十元	吳麻長伯孫 洋七十五元	胡府 洋一元	邱府 洋十元	王府 無	熊府 同	自治講習所 同	張府 洋十元	米業公所 洋六元	陳府 無	帥府 洋十元	何冠卿 無	程警務處長 同	吳府 同	徐府 洋十元	穎州同鄉會 洋五元
同	洋四元	無	因訂後未請	同	同	洋四元	無	洋四元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姬府同	柯府同	胡府同	畢府同	劉海屏 同	金府同	陳府 洋十元	孔財政廳長 洋四十元	倪府 同	施府 同	王府 同	丁健軍 同	倪二思堂 同	丁松兆堂 同	安徽警察學會 同	潘府 同	福音堂 洋十元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同	洋四元	無	同	洋四元	無	無	同	洋四元	無	同	洋四元

熊	府同	同	劉	府同	同
西醫學校	洋六元	無	吳	府同	同
孫	府洋十元	洋四元	夏	府同	同
王	府同	同	吳	府同	同
劉	府同	無	金	府無	洋四元
姜	府同	洋四元	潘茂義	洋十元	同
阮	府同	同	賈	府同	同
益太興	同	同	西路商團	洋六元	無
劉	府同	同	法政學校	洋十元	洋四元
省立中學校	同	同	博儒醫院	同	無
周	府同	同	程	府同	洋四元
趙	府同	無	南洋烟草公司	同	同
新安旅館	同	洋四元	鹽河蓋局	同	同
洪	府同	同	恆德堂	同	同
許	府洋二十元	洋八元	水利局	同	同
蔡	府洋十元	洋四元	江	府同	同
潘	府同	同	李	府同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于	府同	同	程	府同	同
汪	府同	同	大隆藥房	洋二十元	洋八元
謝	府同	同	吳	府洋十元	無
王	府同	同	警察傳習所	同	洋四元
地方審判廳	同	同	王	府同	同
李	府同	同	陳	府同	同
貧女工藝廠	洋八元	無	崇德堂	斯同	同
孫	府洋十元	洋四元	徐	府同	同
陳	府同	同	徐	府同	同
亨得利	同	同	何	府同	同
黃	府同	同	吳	府同	同
馬	府洋十二元	同	女師範學校	同	同
博愛醫院	洋四元	無	皖鐸報館	同	無
潘	府洋十元	洋四元	章	府同	洋四元
商品陳列所	同	同	許	府同	無
道自治講習所	同	同	劉	府同	洋四元
西路商團	同	同	王	府同	同

張	府同	同	方	府同	同
劉	府同	同	汪	府同	同
吳	府同	同	劉	府同	無
汪	府同	同	警察傳習所	同	無
名利棧	同	同	羅鳳祥	同	洋四元
慈善聯合會	無	同	輔仁局	洋八元	無
潘	府洋十元	無	警察所	洋十元	洋四元
普濟局	無	洋四元	宋	府同	同
盛	府洋十元	同	涂	府同	同
楊	府同	同	萬	府同	無
劉	府同	無	寶成樓	同	洋四元
霍山同鄉會	同	洋四元	江淮旅館	同	同
鍾	府同	同	解	府同	同
方	府同	同	萬	府同	同
劉縣長	洋十六元	同	李立民	同	同
汪務本堂	洋八元	同	汪禹恭	同	同
丁	府洋十元	同	涂	府洋二十元	無

丁	府同	無	霍山同鄉會	洋十元	洋四元
白	府同	洋四元	孫	府同	同
李	府同	同	徐	府同	同
何	府同	同	張	府同	同
馬	凌霄同	同	李	府同	同
消費合作社	同	同	王	府同	同
朱世湘	同	同	亨得利	同	同
汪	府同	同	楊	府同	同
王	府同	同	師範學校	洋六元	無
詹	府同	無	黃葵生	洋十元	洋四元
甲種農業學校	同	洋四元	震太祥	同	同
樂善堂	同	無	善堂協會	無	洋四元
體育師範學校	洋六元	無	王	府洋十元	同
方	府洋十元	洋四元	徐	府同	同
紳商界	同	同	北門紳商界	洋六元	無
丁榮森	同	無	劉	府洋十元	洋四元
健生醫院	洋六元	無	程	府同	同

汪	府	洋十元	汪	府	洋十七元八角二分	同
洪	府	同	鹽河釐局	洋十元	同	同
楊四知堂	同	同	三省堂	同	同	同
中國銀行	同	同	永泰恒	無	同	同
修德堂	高同	同	造幣廠	洋十元	同	同
倪	府	同	顯上胡君	洋八元	同	同
方桂馥	同	無	江福興	洋十元	同	同
財政講習所	同	洋四元	左	府	同	同
紳商界	同	無	趙處長	洋六元	無	同
劉	府	洋四元	楊	府	洋十元	洋四元
純慶堂	同	同	勤詔堂	李同	無	無
勸學所	無	同	青蓮堂	李同	洋四元	洋四元
同善堂	理門	洋十元	胡	府	同	同
何	府	同	李	府	同	同
方吉泰	同	同	方永昌	同	同	同
陳	府	同	陳	府	同	同
一農學校	同	同	程	府	同	同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葉	楊	胡	郵政	葉	孫	張	呂	華濟醫院	李	張	呂	楊	鄭	姚	劉	劉
府同	府同	府同	局同	府同	府同	府洋十元	公無	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	余	楊	楊	江福	劉	貧女工	毛	胡	雷	李	亨得	虞	鄭	鄭	師範同學會	徐
府同	府洋十元	府洋二十元	府同	興同	府同	廠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府同	同	府同
洋四元	無	洋六元	同	洋四元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同	同	同	同

沈	專科師範	李	丁	張	胡	德豐店	邢隊長	蕭	胡	世家堂郭	蘇	楊	張	陳子衡	顧上紳商	姜
府	無	府	府	府	府	店	長	府	府	同	府	府	君	同	同	府
洋十元		洋二十元	同	同	同	洋十元	洋八元	洋二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洋四元	洋八元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無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無	無	同
輔仁局	陳	周	葉	鄭	羅	李	王	羅	何	趙	正泰	菸捲稅分局	慈善聯合會	劉	顧上紳商	蚌埠商會
同	府	君	府	府	府	府	府	隊長	府	府	昌	同	同	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洋十元	洋六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同	同	同	同	洋四元	無	無	同	洋四元	無	同	洋四元	無	同

雜項收入細數

汪	府同	同	同	亨得利同	同	同
商會同	同	同	周府同	無	無	無
池州同鄉會同	同	同	徐府同	洋四元	洋四元	洋四元
周府同	無	同	周府同	同	同	同
詹府同	洋四元	同	聖保羅同	同	同	同
亨得利同	同	同	余府同	同	同	同
魏府洋二十元	洋八元	同	楊府同	同	同	無
王府洋十元	洋四元	同	胡府同	同	同	洋四元
徐府同	同	同	李府同	同	同	同
鄧府同	同	同	胡府同	同	同	同
王昌言同	同	同	陳府同	同	同	同
專科師範無	同	同	安慶紳商同	同	同	同
諾府洋十元	同	同				

以上收捐洋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
 以上收折席洋一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一分

衣着	無	二六六	三六六	一〇三〇	無	七三三	六三〇	一三三	六六六	六〇〇	六六六	三六六
油燭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筆墨	四〇〇	三〇〇	〇	四〇〇	無	〇	無	六〇〇	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六六
紙張	六〇〇	無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六六
書籍	一〇〇	〇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六
簿表	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六
皂粉	一〇〇	無	無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六
郵費	二〇〇	一〇〇	無	一〇〇	無	一〇〇	無	無	〇	一〇〇	無	六六六
報費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六
修理	無	無	四〇〇	無	無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六六
添置	無	無	九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六六
年費	無	無	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六
節費	無	無	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六六
醫藥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六
雜費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六
統計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六六

以上共支洋三萬二千〇四十元〇三角九分一釐

管樂隊儲金支出一覽表

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劉正英	一六,四三	潘傳清	一〇,〇〇〇	董少海	一六,四三
方聖功	一六,四三	周禮云	一六,四三	夏餘貴	一六,四三
饒漢臣	一六,四三	江鐵生	一六,四三	龍其安	一六,四三
程濟民	一六,四三	董子平	一六,四三	郭光庭	一六,四三
滕澍屏	一五,七〇	徐小祥	〇,八五	江家祥	一〇,〇〇〇
潘序坤	一六,四三	徐連友	一六,四三	朱曉山	一〇,〇〇〇
張應山	一〇,〇〇〇	鄭記德	一六,四三	秦得明	一〇,〇〇〇
王開運	一〇,〇〇〇	楊昌福	一六,四三	吳芸生	三,〇〇〇
馬宏成	〇,三三	李安慶	三,四〇〇	畢書生	一五,四〇〇
仰成玉	三,〇〇〇	汪立本	九,二六	金得餘	三,〇〇〇
蘇芳應	〇,〇〇〇	劉常禮	〇,三三	濮蘭	九,二六
劉維鈴	〇,〇〇〇	沈修其	〇,〇〇〇	呂榮烈	〇,〇〇〇
葛惟慶	二,二六	葉宗召	〇,三三	郎思益	〇,三三
楊昌喜	〇,三三	丁日木	五,七六	阮宜宣	〇,三三
徐聲之	〇,〇〇〇	張承德	〇,三三	王華標	三,三三
汪紹棠	〇,〇〇〇	姚賢慧	〇,八五	何家玉	〇,三三

葉玉才	1,000	曹長江	1,000	馬復生	2,000
楊春發	1,000	繆台旺	1,000	督隊勞金	2,500
章昌榮	10,000				

以上共支洋六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六釐

升學費支出一覽表

升學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升學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升學院兒姓名	領款數目
龍其安	50,000	饒漢臣	50,000	董子平	50,000
董少海	50,000	周禮云	50,000	江鐵生	2,727
郭光庭	20,000	程濟民	110,000	楊昌福	110,000
夏餘貴	12,000	陳振生	20,000	方聖功	30,000

以上共支洋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四釐

臨時費支出一覽表

購買五甲塘劉久瀛基屋兩座	價洋 30,000	又本屋南首基地一片圍牆三面	價洋 20,000
以上共 50,000			
建築玉虹街餘慶里市屋兩座工程細帳		柱子二十九根	1,200
餘慶里左首前重樓屋八間		柱子十根	50,000

樓樑一百四根	二五,100	方片松條七根	三,000	桐柱木料十二根	一六,000	大門一副	七,000
雙合板門三副	六,000	洋門十一副	三,000	桁條料七十二根	五,100	椽子料一百十根	六,000
樓地板九十七方	一五,六00	地樑料三十根	三,000	洋札子門一副	五,000	鐵柱子玻璃窗五合	二五,000
假鐵子玻璃窗四合	二,000	假鐵子窗十六合	一六,100	玻璃窗五合	三,000	樓梯松條二根	10,000
板壁木料十根	三,000	杉板三方	一六,000	鋸工一百四十五個	四,000	油漆玻璃合扇等	七,500
木工本院工廠自做		紙磚七萬一千塊	四,000	大瓦五萬片	五,000	插箭鈕扣洋釘	六,000
石板二十一丈五尺	三,六00	石灰一萬〇二百斤	三,000	黃土三十車	四,000	亂石六百五十擔	六,000
開山平基土工	六,000	紙筋水膠	二,000	以上共一次六,六00		瓦工六百九十個	三〇,600
一百二十個		烟子刷把等					
又後重平屋八間並前後廂屋十間				柱子料二十七根	六,000	桁條料九十根	六,000
桐柱料十根	三,000	椽子一百二十根	三,000	大門一副	一〇,000	雙合板門三副	六,000
板壁料七根	六,000	松板五方	七,000	玻璃窗五合	三,000	地板十五方	三,000
地樑料十根	四,000	綠簾棚五方	九,000	天花檣二十根	八,000	鋸工一百一十個	三,100
洋門三副	九,000	油漆玻璃合扇等	四,000	木工本院工廠自做		紙磚七萬三千五百塊	五,000
大瓦六萬片	二四,000	黃土二十車	三,000	亂石四百六十擔	四,000	石板二十五丈	三,500
溝瓦一百五十塊	四,000	開山平基土工	一〇,000	石灰九十擔	四,000	紙筋烟子水膠	二,700
瓦工六百五十個	二〇,000	以上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以上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又廁所一間		大瓦二千片	三,000
桁條三根	三,000	椽子二根	二,000	紙磚二千塊	一四,000		

皖省善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呷磚七萬一千五百塊	大瓦五萬片	石灰九千斤	亂石四百八十擔
石板十三丈	黃土二十車	江沙五車	溝瓦六十塊
瓦工六百二十個	關基土工一百十個	紙筋烟子水膠刷把	白鐵水澆並工
以上共一、七五、一五〇		又平房廂屋二間	桁條十二根
椽子十四根	鋸工四個	板門二副	呷磚六千五百塊
大瓦七千片	石灰六百斤	瓦工五十個	木工本院工廠自做
以上共一、〇六、〇〇〇		又廁所一座	桁條五根
椽子料四根	鋸工二個	松板二方	呷磚三千塊
大瓦三千片	石灰二百斤	瓦工十八個	以上共一、〇、六〇〇
做除慶里牌樓	桁條四根	椽子三根	護壁門料十六根
呷磚二千塊	大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二百斤	石匾一方
瓦工十八個	以上共九、五〇〇	代移派出所屋添置工料	桁條料九根
椽子料九根	假鐵窗三個	杉板門一個	呷磚三千五百塊
大瓦三千片	黃土五車	石灰二十擔	瓦工一百二十個
關基土工三十個	紙筋烟子水膠刷把	以上共二、五、九〇〇	

統計支洋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釐

以上共支臨時費洋八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三分四釐

●八雜錄

雜錄者。所以拉雜記錄一切要事也。此因前篇俱不便攔入。故總記之於後。自民國八年至十年六月諸事。第一次報告書。已詳載無遺。茲將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所有要事。具分別錄之。

(甲)大事記

- 十年七月十六日、 購買白雲凸劉姓基地一片。
二十日、 竹科技師余百昌辭退。
八月三十日、 本院第一次報告書編成付印。
九月二十日、 院務會議表決。添辦織工科。
十月一日、 織科技師陳衡元。到院。布置廠務。
三日、 監院兼幫辦會計徐君桂麓。蒞院就職。
六日、 竹科技師李必烈辭退。
十月七日、 購買白雲凸劉姓房屋一座。
十一月九日、 恭進古墓祠神主。
十六日、 許省長俊人蒞院參觀。深致嘉許。
二十日、 管樂隊教員陶君墨林辭職。
二十二日、 聘請蔣君東屏爲管樂教員。

三十日、造幣廠定購木箱竹籬函知停止。

十一月十六日、通函各縣局請惠送月捐。

二月二日、恭送安慶造幣廠廠長吳君伯孫利用厚生匾額一方。

五日、安徽財政廳廳長胡幼腹君撥給另款息金四十元。

二十日、教員王君子吉辭職。

二十八日、聘請柯君信齋、沈君百泉爲教員。

三月一日、竹科停辦、技師余鴻恩辭退。

十七日、本院因創造紡紗機、函請安慶造幣廠代鑄機上鐵質輪軸等件。

函請安慶電燈廠蒞院裝修電燈、俟電力加足再行往裝。

函賀江蘇駐蕪米捐局王君蒞任、并請續撥一釐功德捐。

四月二十八日、通函省內外各機關發送本院第一次報告書。

五月二十日、本院改建佛堂。

二十九日、議辦成德中學刊印廣告簡章。

六月一日、呈省長公署併教育廳請核准高小國民兩班畢業。

七日、奉省長指令准予兩班畢業。

八日、奉教育廳指令准予兩班畢業。

七月十日、舉行第一次畢業考試、高小班十四名、國民班六十七名。

十九日、呈請省長暨教育廳長、核准補助院兒升學費。

二十八日、教員沈君百泉辭職。

十五日、周孝友堂捐洋四百元。

三十日、函送畢業生劉正英等二人、升入聖保羅學校、其學費由張佩庭君補助。

八月三十日、函送畢業生董子平等六人、升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九月二十九日、奉省長第一一六零五號指令、核定院兒升學費、每年准在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銀幣六百元、以資補助。

十月二十五日、函送畢業生程濟民等三人、升入省立美術工藝實習所。

二十八日、教員柯君信齋辭職。

十一月八日、呈請發給院兒升學費。

二十日、聘請李君碩成爲本院教員。

三十日、木科技師丁謙益辭退。

十二月二十日、購辦青磚、平面教室膳室基地。

購辦青磚、平面走廊道路、長三十餘丈。

十二年一月一日、函送院兒夏餘貴、升入同仁醫院、習醫。

二日、呈請馬督理、查照前案認捐。

九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函惠捐款。

十日、新關工科遊戲場、五百方丈。

二十四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江經理、函送捐洋五十元正。

二月一日、奉馬督理批、准撥給月捐洋五十元。

二十日、聘請李君化凡爲教員。函送方聖功陳振生、升入江淮中學。

三月四日、省會警察廳趙廳長粹然、函送捐款二百元。

三十日、省會警察廳、函送丐兒梅小毛入院。

同、函請省會警察廳、撥借大銅鐘試用。

四月一日、通函各縣局、一律改定月捐五元。

二日、呈請呂省長、令勸各縣局、援案認定月捐五元。

二日、函請西區警察署、轉呈省會警察廳、准將玉虹門內官基、撥歸本院領管。

五日、院董蔡君靜堂、捐洋百元。

五日、奉呂省長指令、准令財政廳、行知各縣局認捐。

十日、函請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趙君粹然、核撥車捐。

聘請潘君秉鐸爲監工員。

十一日、木科技師胡顯才、到院任務。

十二日、教員劉君虛清、辭職就差。

十七日、財政廳令各縣局認捐。

五月一日、院務會議、添設縫紉科。

八日、縫紉科技師孫正波、到院籌備縫紉科。

六日、西區馬署長函、奉廳令、准將玉虹門內官地、撥歸院領、

七日、動工建築玉虹門內、餘慶里左右房屋。

十日、本院會同義渡局、呈請省長實業廳道尹公署、准將馬家渦南、新漲洲地、撥歸院局共

領、以維善舉。

函賀皖南鎮守使王公榮任、并請查案惠捐。

二十六日、函請西區警察署、轉呈省會警察廳、准將院門首白雲凸境內官基、撥歸院領。

二十七日、安徽警務處、趙處長粹然、捐給舊單夾棉衣、一千一百六十三件。

六月一日、監起居許九如君、積勞致病、回家壽終。

六日、西區馬署長、函奉廳令、准將院門首白雲凸官基、撥歸院領。

七日、呈請胡財政廳長、令催各縣局、惠送月捐。

十二日、聘請王君竹如為監起居。

二十一日、院兒江鐵生由省立第一師範轉入同仁醫院習醫。

函西區警察署請由本院遷造玉虹門內警察分駐所，以便建築餘慶里房屋。
教員李君化凡辭職。

七月一日、
八日、呈省長公署，暨教育廳，請核准國民班畢業。

十三日、安徽省會警察廳趙廳長，函准月撥車捐百元。

十四日、奉省長指令，准予畢業。

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次畢業考試，國民班學生四十八名，省長公署韋科長蒞院監考。

奉教育廳指令，准予畢業。

二十二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總經理江福，函請院兒假期分賣捲煙，提價一成，補助院費。

八月一日、聘請王君慕瞻為教員。

二日、韓君碩甫捐洋五十元，劉君竹壘捐錢二百千文。

五日、呈請省會警察廳轉呈省長，准將本院領管玉虹門內，并院門首白雲凸，官基丈尺，給示勒碑，以昭信守。

函賀江蘇駐蕪米捐局局長趙君椒圃榮任，并請查照原案，發給一釐功德捐。

十一日、呈請發給院兒升學費。

十三日、呈請財政廳撥助本院基金。

二十五日、呈請呂省長核准撥給捲煙稅款俾資擴充工廠增添名額。

九月四日、奉呂省長七一零九號指令准每月撥給捲煙稅洋八百元以資補助。

五日、函請西區警察署轉呈省會警察廳核准將板井巷教養局後路旁東西廢塘荒地兩片撥歸本院領管。

七日、省會警察廳函覆奉省長令准撥玉虹門內并院門首白雲凸官基歸院勒碑垂久。

二十二日、晚南鎮守使王公蒞院參觀頗加稱許并助大洋百元。

二十五日、監院兼幫辦會計徐桂麓君辭職就差。

二十六日、聘請潘君仲明充任幫辦會計。

二十八日、西區馬署長函奉廳令准將板井巷內教養局後旁道路東西廢塘荒地撥歸院領。

三十日、奉呂省長八零六零號指令據教育廳呈覆本年捲煙營業稅概已支配列入預算前准撥款暫從緩議。

十月一日、西區馬署長函送白雲凸及玉虹街住戶租約二十六紙租摺二十六扣。

本院工廠承領建造市政籌備處公署。

省會警察廳來人取去借用銅鐘。

六日、聘請饒君敏臣為監工員。

二十五日、院兒鄭記德回家病歿所有管樂儲金工作獎金共計洋十八元九角五分由家屬領。

誌。

二十七日、

中華平民教育改進社幹事陶君知行、蒞院演講平民教育、趙警務處長、江教育廳長、

吳團長、及軍警紳商、聽者數百人。

二十八日、

全體院兒、加入平民教育運動。

二十九日、

監工潘經傳君、積勞致病、回家壽終。

十一月十日、

呈請省會警察廳、轉呈省長、准將小新橋河埂灘地、并臘樹園等處官地、歸院領管。

十二月四日、

本院捐給棲流所破棉衣七十四件。

省會警察廳、捐給本院舊棉衣二百十四件。

十一日、

省會警察、函奉省長令、准將小新橋河埂灘地、并臘樹園等地、撥歸院領。

十九日、

恭送呂省長霖兩蒼生匾額一方。

二十四日、

西區馬署長、函抄呈廳查勘小新橋等處官地原單。

二十五日、

金君耕之、會同本院、清勘白雲凸官私境地。

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胡財政廳長、捐給江蘇儲蓄票認股收據、一紙計洋七百二十元。

二月十日、

庶務趙君斐然、積勞致病、回家壽終。

安徽省會警察廳宋廳長、函停車捐。

十九日、

函送升學生郭光庭程濟民、轉入省立職工學校。

三月十日、通函各縣局、請匯月捐。

十五日、安慶博愛醫院院長吳君孝伯、函請施種牛痘。

四月二日、安慶預防天花會醫士六人、蒞院施種牛痘。

十二日、安慶造幣廠代理廠務唐家驥、函稱酌量按月捐助。

十九日、函覆安慶造幣廠、請查照前案、按月捐助。

六月十八日、函南京齊巡閱使、請募捐款。

二十日、函江蘇韓省長、請募捐款。

二十九日、南京齊巡閱使、函匯捐款二百元。

三十日、院務會議、編輯第二次報告書。

(乙)傢具清單

教室

課桌一百二十六張 連凳

講桌四張

講臺四座

講凳四張

黑板小五塊

痰盂四個

掛算盤二個 壞一

珠算盤七十把

荷葉式掛燈十三盞

博物掛圖一幅

生理掛圖一幅

實用掛圖全幅

中國掛圖一幅

修身掛圖一幅

世界掛圖一幅

歷史掛圖一幅

管樂室

風琴一張

方桌一張大皮箱一只

大直鋸三十把 壞八把

中橫鋸三十把 壞九把

西銼十七把 壞十把

刨鐵一百二十塊 壞四十塊

線鉋六十塊 壞十五塊

鑿子三百二十根 壞九十五根

大平鋸三把

斧子四十四把 壞四把

砍燈三十二個

布櫃四乘

盤秤一把

彈花機一乘

小剪十五把

老布箱十把

小黑板一塊

燈籠四個

中直鋸三十把 壞十二把

釘錘五十二把 壞十四把

縫鉋鐵三十塊 壞十二塊

剗刀四把

中元鉋三十塊

平鏟二十六根 壞六根

大銼二把 滾刨十張 壞六張

小拐鋸三十把 壞十四把

扒鋸三十把 壞二把

大秤一把

織布梭子二十四把 內壞九把

機子十五乘

寬粗箱十把

寬細箱四把

雨衣架樂器架鼓架帽架水鞋架各一座

衣廚一乘

大橫鋸三十把 壞九把

木銼五十五把 壞三十五把

馬口五十六幅 壞十六幅

池漕三十個 壞八個

小元鉋三十塊 壞二塊

獨脚馬七十個 壞十九個

大剪一把

挖鋸十把 壞八把

布架二乘

紡紗機八乘

紡紗車七乘

梳子一個

寬箱六把

織工廠

皖省苦兒院第二次報告書

釘錘一個

杼桿八百根

經牀一乘

絡桿二百根

掛紗架子一個

線布箱五把

縫工廠

機子一乘

案板一方

大剪子四把

竹尺三根

拆皮刀二把

漿糊刀一把

頂針十個

飯室

長條桌二十張

硬面大方桌二十張

長凳四十張

飯孟大二十四個

菜鉢二十個

菜碗三百個

飯碗三百個

碟子三百塊

筷子二百五十雙

荷葉式掛燈一盞

三頭洋鐵燈二盞

骨牌凳十二張

團桌面一個

盥室

木臉盆四十個

手巾二百條

茶室

茶缸四口連蓋

茶碗一同

寢室

五隔一連牀四十張

四方玻璃掛燈十盞

深浴室

長大凳二條

洗澡盆十個

理髮室

方桌一張

小板凳一條

條把一條

膳菜房室

水桶十擔

蘇缸二十口

案板凳二條

碗櫥一乘

菜鉢五個

銅大鍋一個

銅水爐二個

火鉗一把

鍋鏟四把

水挽子三個

客廳

大西菜桌一張

籐靠牀四張整全

柳木大賽椅八張

茶几一個

自鳴鐘二掛

公事室

公事桌一張

黃泥缸六口

淘米桶二個

蒸籠八層

洋吊子三個

劉海鍋二口

鐵罐二個

淘米籮二個

菜刀二把

飯盆七個

洋鐵燈三盞

三脚衣架二個

籐躺椅八張整全

坑牀一張整全

脚踢二個

掛燈二盞

書廚二張

砂缸三口

案板一塊

水鍋一口

頂籠鍋一口

三鍋一口

鐵水爐二個

飯筲箕一個

漏瓢三個

托盤大共三個

線方桌一張

籐茶几四張

坑兀一個

痰盂二個

凳四條

職教員
技師室

臺桌一張

書架小三座

茶几八張

籐荷包椅十個整全

架子牀七張

四方臉盆架一張

西式小方桌五張

掌扇椅四張

木茶壺桶一個

臺燈十六盞

錫茶壺大小二把

台燈四盞

寬大凳一條

操帽架一座

衣架十座

篩子三把

紗帽翅臺桌一張

假鐵牀三張

柳木靠背椅八張

籐躺椅二張

小方桌七張

鐵櫃一個

臉盆架十個

火盆四個連架

痰盂十四個

洋磁面盆一個

骨牌凳二十八張

硬面起線桌二張

耙廳牀十張

筴脚大六個

油缸三口

碓一乘

小圓桌一張

大師椅八張

黃栗木臉盆架一個

籐靠背椅二張

小條桌九張

字紙篋三個

四仙桌二張

箱架二張

蓋茶碗一同連托

洋磁茶碗二十個

鋪板牀四張

長凳八條

篋圍子九個

升子一個

碓一乘

升子一個

升子一個

升子一個

升子一個

碓磨室

儲藏室

雜役室

斗一個

厚子二把

筲斗二個

板稻蘿三個

晒簞二牀

長生祠

小西菜桌一張

錫燭臺一對

佛幼亭

六方石桌一張

圓桌一個

木籐椅四張

茶几二個

雜用

院門首掛燈一個

綢國旗二對

院旗一幅

花盆二十個

四方玻璃掛燈五盞

提燈一個

秤二把

條鋤一張

牙鋤二張

糞桶二擔

鐵釘扒一張

(丙)籌辦圖書室之計議

近世文明各國。凡通都大邑。往往建設圖書館。供文人學士之披覽。所以灌輸智識而發展文化也。其在學校。自中等以至大學。固皆有圖書館。而於小學亦莫不有之。所謂兒童圖書館是也。本院開辦以來。屢欲建設圖書館。因限於經費。終未能行。故兒童之智識。除得之教科書外。別無灌輸之餘地。今議實行建設。如捐資有餘。即行着手。俾在院之兒童。得以日受文化之益也。

(丁)增訂皖省苦兒院章程一則

本院開辦。謬荷各界善士之稱許。近來保送苦兒入院者。年以百計。多因限於經費。不能擴充名額。一一收養

殊深抱歉。茲特做行上海貧兒院辦法。規定額外生。以副各界善士保送之盛心。本院才力有限。勸募無方。須請保送人等。年捐六十元。以分教養之責可也。茲就本院章程入院規則第十一條第四款後。增訂第五款如下。

五、凡合前四款之資格。因額滿不能收入。由保送人每年捐款或代募款至六十元。而收入之。以爲額外生者。依第五款之規定。保送人捐募之款。每年須於苦兒入院之日繳楚。至出院之日停止。屆期不繳。將兒送還該保人。

分類	又
卷号	47-1
總号	6445



0
3.66